# 臺東縣大武鄉長照住宿機構增建、改建、修建、營運及移轉(ROT)案

# 申請須知

**主辦機關：臺東縣政府**

**執行機關：臺東縣衛生局**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 臺東縣大武鄉長照住宿機構增建、改建、修建、營運及移轉（ROT）案

# 申請須知

## 目錄


前言

第 1 章　名詞定義及一般說明 .....1

1.1　名詞定義 ..... 1

1.2　一般說明 ..... 3

第 2 章　計畫說明 .....5

2.1　本計畫基本資料說明..... 5

2.2　最低投資金額.....10

2.3　增建、改建、修建及營運之要求 .....11

2.4　費用負擔 .....13

第 3 章　申請作業規定 .....16

3.1　申請人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16

3.2　申請程序 .....18

3.3　申請保證金 .....20

3.4　釋疑及回覆 .....21

3.5　異議、申訴及檢舉 .....22

第 4 章　投資計畫書主要內容及格式 .....23

4.1　投資計畫書格式 .....23

4.2　投資計畫書撰寫內容.....23

第 5 章　申請案件評定方式及評審時程 .....26

5.1　甄審作業程序及時程.....26

5.2　資格審查 .....28

5.3　綜合評審 .....29

第 6 章　政府承諾及協助事項 .....34

6.1　機關承諾事項.....34

6.2　機關協助事項.....34

第 7 章　議約及簽約期限 .....36

7.1　議約.....36

7.2 簽約前應完成事項 .....37
7.3 履約保證 .....38
7.4 簽約.....39
7.5 不予辦理簽約之補償.....40

附件 1：申請文件檢核表.....41
附件 2：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43
附件 3：投資申請書.....44
附件 4：申請切結書.....46
附件 5：代理人委任書.....48
附件 6：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50
附件 7：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聲明書.....51
附件 7-1：臺東縣大武鄉長照住宿機構增建、改建、修建、營運及移轉（ROT）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52
附件 7-2：臺東縣大武鄉長照住宿機構增建、改建、修建、營運及移轉（ROT）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58
附件 8：申請人聲明書.....63
附件 9：公告文件疑義請求釋疑表.....64
附件 10：退還申請保證金申請書.....65
附件 11：履約保證金保證書.....66
附件 12：申請文件封套.....67
附件 13：申請文件檢核表（資格證明文件審查用，申請人免填）.....68
附件 14：申請文件檢核表（補件、補正或說明事項審查用，申請人免填）.....72
附件 15：甄審委員綜合評審表(申請人免填).....76
附件 16：綜合評審總評表（申請人免填）.....77
附件 17：本計畫地上建物平面配置圖.....78

# 前言

「臺東縣大武鄉長照住宿機構增建、改建、修建、營運及移轉（ROT）案」，係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3條第1項第4款及第8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相關作業。

本計畫奉臺東縣衛生局以民國（以下同）115年7月21日東衛長字第 1150021946 號函審核通過之「臺東縣衛生局臺東縣住宿式長照機構營運移轉（ROT）案前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先期計畫書辦理後續招商事宜。

# 第 1 章　名詞定義及一般說明

## 1.1 名詞定義

本申請須知專有名詞或簡稱之定義如下：

1.1.1 促參法：指民國 89 年 2 月 9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32910 號令制定公布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暨其後之修正條文。

1.1.2 本計畫：指「臺東縣大武鄉長照住宿機構增建、改建、修建、營運及移轉（ROT）案」之民間機構投資增建、改建及修建政府現有建設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之計畫。

1.1.3 本招商文件：指包含本申請須知及其附件、投資契約草案及其附件。

1.1.4 促參法主管機關：指財政部。

1.1.5 主辦機關：指臺東縣政府。

1.1.6 執行機關：指臺東縣衛生局，經主辦機關依促參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於民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以府財發字第 1150233322 號函簽准授權辦理本計畫前置作業、研擬招商文件、公告及評決、議約、簽約、履約管理等事項。

1.1.7 甄審會：指執行機關為審核本計畫申請案件，依促參法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所成立本計畫之甄審會。

1.1.8 申請人：指依本申請須知規定，向執行機關申請參與本計畫之廠商，並依不同甄審作業階段，分別稱為合格申請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1.1.9 合格申請人：指依本申請須知規定通過資格審查之申請人。

1.1.10 最優申請人：指依本申請須知規定通過資格審查、綜合評審，經甄審會評定為申請案件之最優申請人。

1.1.11 次優申請人：指依本申請須知規定通過資格審查、綜合評審，經甄審會評定為申請案件之次優申請人。

1.1.12 民間機構：指依我國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其他經主辦機關核定之私法人，並與執行機關簽訂參與本計畫公共建設之投資契約者。

1.1.13 投資計畫書：指申請人依本申請須知規定，提出參與本計畫所研擬之計畫內容。

1.1.14 投資執行計畫書：指最優申請人於接獲執行機關通知後，將其投資計畫書依據議約結果及參酌甄審會決議修正後，所提出經執行機關核定之執行計畫書，並作為投資契約之附件。

1.1.15 營運開始日：指民間機構完成本計畫主要公共建設項目之增建、改建、修建及營運設備購置，經執行機關以書面同意開始營運之日。

1.1.16 協力廠商：指依本申請須知規定，提出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附件 6），表達倘申請人評定為最優申請人後，願成為實際協助民間機構執行本計畫之廠商。

1.1.17 投資契約：指執行機關與民間機構就本計畫有關增建、改建、修建、營運及移轉等事項所簽訂之契約。

1.1.18 智慧財產權：指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或其他國內外法令所保護之（包括但不限於）權利、圖說、標誌、技術、樣式、設計或其他資料等。

## 1.2 一般說明

1.2.1 本計畫主要依促參法徵求有意願投資之申請人提出申請，經甄審會評定本計畫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其甄審作業分為資格審查及綜合評審二階段進行。

1.2.2 本申請須知為申請人提送投資計畫書及辦理其他後續事項之依據，對申請人所為規定或要求，除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於各階段之申請人、合格申請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1.2.3 申請人應詳閱本申請須知，提送申請文件即表示已同意遵守本申請須知規定事項，申請人不得逾越本申請須知規定或提出任何附帶條件或但書（融資意願書除外）。違反者，以本申請須知為準，超過、逾越本申請須知規定部分視為無效。

1.2.4 申請人負有自行赴本計畫現場查勘之義務，如有疑問，應於招商公告規定期限內向執行機關聯絡人洽詢，對於本計畫用地、建物及其設施現況應自行或洽請專業顧問加以瞭解。

1.2.5 本申請須知檢附之參考資料僅供申請人參考之用，執行機關並不保證資訊之精確完整，申請人不得以此作為向執行機關請求賠償、補償或任何主張依據。

1.2.6 申請人應以其實際查核所得結果自行分析檢核，並據以進行本計畫之工程及財務規劃。

1.2.7 申請人對本招商文件內容應充分瞭解，若有疑義須澄清，應於招商公告規定期限內依規定方式提出。執行機關所為之書面澄清視為本招商文件之一部分，執行機關得視澄清內容必要性，重新公告或酌予延長申請期限。

1.2.8 申請人應自行負擔參與本計畫申請作業所支出之各項費用；因參與申請本計畫所支出之費用，申請人不得向執行機關提出任何之要求或主張。

1.2.9 本申請須知所用章節標題僅為便於查閱之用，如與條文意義、解釋或規定有衝突時，以條文為準。

1.2.10 本招商文件提及之法令亦包括該等法令於本計畫公告後至申請截止日前之修訂內容。

1.2.11 本招商文件所載日期除另有註明者外，皆以日曆天計算；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等均予計入。

1.2.12 本招商文件所載幣值除另有註明者外，皆為新臺幣。

1.2.13 本招商文件未盡事項，悉依促參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2.14 本招商文件引述或所須適用之相關法規、文件及資料，申請人應自行注意最新相關規定或洽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據以辦理。嗣後有修訂者，亦同；本招商文件之未盡事項，悉依促參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2.15 不同申請人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文件及相關資料文件，如有相同或類似情形，執行機關得請申請人說明，但不就是否構成侵害智慧財產權為實質認定。如有爭議，申請人應自行循司法途徑處理。

# 第 2 章　計畫說明

## 2.1 本計畫基本資料說明

2.1.1　為因應邁向超高齡化社會，發展住宿式長期照顧資源服務勢在必行，是於南迴線設置長照機構以滿足當地居民在地養護及連續性長照服務等需求，應有其必要性。從而，本計畫以 ROT 方式辦理，期透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提升公共建設服務品質，增進公共建設服務性及公益性、減輕照顧者照顧負擔、促進當地長照相關人員在地就業及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2.1.2　本計畫公共建設採民間參與方式辦理，擬達成目標如下：

一、建立優質與在地化長期照顧服務體系，讓有長照需求的長者可以獲得良好優質服務，且儘可能在熟悉的環境安心享受老年生活。

二、提供民眾多元、可近之服務，提高長照服務網絡密度，適時提供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減輕住宿式機構住民家屬照顧負擔。

三、引進民間專業經營能力與相關資源，減輕政府財政與人力負擔。

四、透過公私部門協力，完善我國高齡健康與友善的環境。

2.1.3　本計畫公共建設類別及項目

本計畫公共建設類別為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衛生福利及醫療設施」，公共建設項目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衛生福利及醫療設施，指醫療機構、精神照護機構、物理治療機構、職能治療機構、醫事放射機構、醫事檢驗機構、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藥物製

造工廠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核子醫學藥物製造機構、醫事機構及其設施」。

2.1.4 本計畫不屬於促參法第 3 條第 2 項及其子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所規定之「衛生福利及醫療設施」重大公共建設。

2.1.5 本計畫之增建、改建、修建及營運期間

一、 本計畫投資契約自簽訂後生效，許可期間自執行機關將委託營運範圍完成點交予民間機構之日起算，共計 30 年，包含增建、改建、修建期間與營運期間。

二、 增建、改建、修建期間：

民間機構應於營運資產完成點交之日起 180 日內完成本計畫之增建、改建、修建工程並開始營運，無法完成時，民間機構得以書面敘明理由事前向執行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次數以 1 次為限。

三、 營運期間

自營運開始日起算至投資契約屆滿或終止之日為止。實際期間仍應視增建、改建、修建期間之增減而依第一項所定投資契約特許期間內增減。

四、 於投資契約期間屆滿時，民間機構符合優先定約資格，得申請優先定約。優先定約以 1 次為限，期間為 10 年。如民間機構未能符合投資契約優先定約條件者，民間機構喪失優先定約權利，執行機關得公開辦理招商作業或自行處理。

### 2.1.6　本計畫用地、建物範圍

一、土地部分

本計畫委託範圍包括臺東縣大武鄉復興段 1273、1274、1274-4、1274-5、1275、1275-1、1275-3、1275-4、1276、1277 等 10 筆土地，其中五筆土地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另五筆土地所有權人為臺東縣，管理者皆為臺東縣衛生局，土地使用分區為機關用地，10 筆土地面積共計 1,179.51 平方公尺。本計畫基地地籍圖範圍及土地清冊分別如圖 2-1、表 2-1 所示：




圖 2- 1 本計畫基地地籍圖

表 2- 1 本計畫基地土地清冊表

| 編號 | 土地標示 | | 謄本面積 ($m^2$) | 使用面積 ($m^2$) | 使用分區 | 所有權人 | 管理者 |
|---|---|---|---|---|---|---|---|
| | 地段 | 編號 | | | | | |
| 1. | 復興段 | 1273 | 80.08 | 80.08 | 機關用地 | 臺東縣 | 臺東縣衛生局 |
| 2. | 復興段 | 1274 | 158.81 | 158.81 | 機關用地 | 臺東縣 | 臺東縣衛生局 |
| 3. | 復興段 | 1274-4 | 2.88 | 2.88 | 機關用地 | 臺東縣 | 臺東縣衛生局 |
| 4. | 復興段 | 1274-5 | 1.39 | 1.39 | 機關用地 | 臺東縣 | 臺東縣衛生局 |
| 5. | 復興段 | 1275 | 163.65 | 163.65 | 機關用地 | 中華民國 | 臺東縣衛生局 |
| 6. | 復興段 | 1275-1 | 29.06 | 29.06 | 機關用地 | 中華民國 | 臺東縣衛生局 |
| 7. | 復興段 | 1275-3 | 0.50 | 0.50 | 機關用地 | 中華民國 | 臺東縣衛生局 |
| 8. | 復興段 | 1275-4 | 4.12 | 4.12 | 機關用地 | 中華民國 | 臺東縣衛生局 |
| 9. | 復興段 | 1276 | 698.63 | 698.63 | 機關用地 | 臺東縣 | 臺東縣衛生局 |
| 10. | 復興段 | 1277 | 40.39 | 40.39 | 機關用地 | 中華民國 | 臺東縣衛生局 |
| 合計 | | | 1,179.51 | 1,179.51 | | | |

二、地上建物部分

目前地上建物為大武鄉衛生所舊址，為地上 4 層、地下 0 層之建築物，本計畫建物將由主辦機關負責拆除與興建一棟四層樓新建物。本計畫建築主體興建工程預計於民國 117 年 5 月完工，並於 117 年底前完成使用執照核發，預計 118 年第 1 季辦理本計畫點交作業。

本計畫委託民間機構裝修及營運建物，依空間配置圖，為地上四層樓建物，鋼筋混凝土建築，設立床位共可容納 75 床+1 床隔離床，總樓地板面積 2,292.46 平方公尺，樓層空間配置如表 2- 2，平面圖如附件 17。惟須注意目前大樓新建工程案進度為施工階段，實際面積及營運範圍等，仍依實際點交為準。

表 2- 2 大武鄉住宿式長照機構樓層空間配置

| 空間機能 | | 功能說明 | 單間面積 ($m^2$) | 數量 | 加總面積 ($m^2$) |
|---|---|---|---|---|---|
| 1 樓 | 住民活動空間 | 住民活動空間、交誼空間、廁所、儲藏室 | 170 | 1 | 170 |
| | 多功能教室 | 多功能教室 | 40 | 1 | 40 |
| | 會議室(教室) | 會議、教室 | 40 | 1 | 40 |
| | 辦公空間 | 辦公室、會談室、資訊室、儲藏室 | 65 | 1 | 65 |
| | 廚房 | 廚房、儲藏室 | 62 | 1 | 62 |
| | 公共空間 | 走廊、梯廳、廁所 | 55.46 | 1 | 55.46 |
| | | | | 小計 | 432.46 |
| 2 樓 | 單人房 | 單人房住民空間、廁所、陽台 | 21 | 1 | 21 |
| | 雙人房 | 雙人房住民空間、廁所、陽台 | 27.2 | 7 | 191 |
| | 四人房 | 四人房住民空間、廁所、陽台 | 42 | 3 | 126 |
| | 隔離房(1 人) | 單人房住民空間、廁所、陽台 | 21 | 1 | 21 |
| | 公共空間 | 公共交誼空間、護理工作站、大浴室、走廊、梯廳 | 261 | 1 | 261 |
| | | 小計 | 620 | | 620 |
| 3 樓 | 單人房 | 單人房住民空間、廁所 | 21 | 2 | 42 |
| | 雙人房 | 雙人房住民空間、廁所、陽台 | 27.2 | 7 | 191 |
| | 四人房 | 四人房住民空間、廁所、陽台 | 42 | 3 | 126 |
| | 公共空間 | 公共交誼空間、護理工作站、大浴室、走廊、梯廳 | 261 | 1 | 261 |
| | | | | 小計 | 620 |
| 4 樓 | 單人房 | 單人房住民空間、廁所、陽台 | 21 | 2 | 42 |
| | 四人房 | 四人房住民空間、廁所、陽台 | 126 | 3 | 42 |
| | 失智專區(單人房人) | 失智住民空間、廁所、公共客廳、餐廳 | 39 | 6 | 234 |
| | 公共空間 | 公共交誼空間、護理工作站、大浴室、走廊、梯廳 | 218 | 1 | 218 |
| | | | | 小計 | 620 |
| | | | | 總計 | 2,292.46 |

註：規劃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執行機關實際點交為主。

2.1.7 本計畫民間參與方式為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民間機構投資增建、改建及修建政府現有建設並為營運；營運

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即 ROT 模式辦理）。

2.1.8 本計畫非屬公用事業。

2.1.9 民間機構得於本計畫設施及用地經營附屬事業，但不得違反相關法令及本計畫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且民間機構提出之附屬事業規劃，應以符合所屬事業法規規定為之，例如長照機構法人、醫療法人，須注意投資總額之限制。

2.1.10 本計畫不開放外國公司及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之投資人參與。

2.1.11 本計畫屬民間機構所有之營運資產，非經執行機關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

**2.2 最低投資金額**

2.2.1 本計畫開發項目及規模之最低投資金額，民間機構應於投資契約簽訂後至營運開始日後6個月內完成投資達新臺幣3,000萬元(未稅，且不含履約保證金、土地租金及權利金)(若投資執行計畫書所載金額較高者，則以其記載金額為準)作為本計畫最低投資金額。如民間機構未能於前述期間內完成投資者，應於期限前以書面向執行機關敘明理由，並提出差額部分後續投資計畫，經執行機關書面同意後展延。

2.2.2 第 2.2.1 條所稱投資金額項目僅限於經執行機關同意本計畫之裝修工程與相關營運設備添置及其他經執行機關同意之項目。列為投資金額項目者，民間機構應於投資執行計畫書中明確列示，並於完成投資建置後，提供經會計師簽證之付款憑證予執行機關備查。

## 2.3 增建、改建、修建及營運之要求

2.3.1 民間機構應依據投資契約約定之投資裝修及營運方式，負責裝修及營運本計畫建物及設施，提供相關服務，並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法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等相關規定及相關管理法規。

2.3.2 本計畫服務對象至少需符合以下條件：

一、符合長照需要等級（CMS）第 4 級以上或具有身心障礙證明中度以上者。

二、失智症專區符合以下兩項條件之一：

1. CDR 在 2 分以上且 CMS 在第 4 級以上。
2. CDR 在 2 分以上且 CMS 在第 2 至 3 級，並符合失智症 BPSD 共 2 項以上之症狀。

三、公費安置（含保護性）床位數不得低於主管機關許可總床數之 10%（以各階段開床數之 10%計算），並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2 條提供必要之服務項目如身體照顧、餐飲、營養服務及住宿服務等。

四、本條所定 CMS、CDR、BPSD 及身心障礙程度，應以主管機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依法有權評估之醫療機構或相關專業人員所出具之有效評估或證明文件為準。

五、使用者入住後因健康、失能或失智程度變動致不再符合原入住條件者，民間機構不得逕予終止服務，應依相關法令、使用者契約及個案照顧需要辦理評估、轉介或其他適當處置。

2.3.3 本計畫服務量要求：

一、民間機構最遲應於取得長照機構設立許可日起三年內，經主管機關核定床位數全數開放使用。

二、民間機構應至少提供 75 床服務，其中包含至少提供 6 床失智床位及 69 床一般失能床位，可採分階段開床，三年內的「平均佔床率」須達 60%以上。

三、前項所稱三年內，係以取得長照機構設立許可時起算。所稱「三年內的『平均佔床率』須達 60%以上」，係以 3 年期間內，至少須有任 3 個月平均佔床率達 60%。前述 3 個月可擇取 3 年期間內之任何月份，同時，所擇取計算之月份亦不受開放床之限制。

2.3.4 本計畫無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取得開發許可。惟裝修或營運均須依據相關法令取得相關許可或證照。

2.3.5 本計畫無須辦理水土保持作業。

2.3.6 本計畫無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2.3.7 本計畫無須辦理樹木保護計畫。

2.3.8 本計畫範圍無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提報審議。

2.3.9 本計畫無須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取得同意。

2.3.10 本計畫無須辦都市設計許可審議。

2.3.11 本計畫無須設置公共藝術。

2.3.12 本計畫裝修及營運項目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使用執照所登載之內容，惟如因民間機構進駐實際需要變更使用執照所登載之內容，應先取得執行機關同意後，由民間機構自行依相關法令辦理變更作業，並負擔所需全部費用與責任。

2.3.13 其餘裝修及營運要求及規範，依投資契約內容辦理。

## 2.4 費用負擔

### 2.4.1 土地租金

民間機構應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規定繳納本計畫用地範圍之年租金，未來若該等法令規定有異動（含增刪及修訂），應依實際計收租金當時最新修正之法令規定辦理。現行法令規定如下：

一、興建期間：按當期申報地價及課徵地價稅稅率之乘積計收。

二、營運期間：按當期申報地價及課徵地價稅稅率之乘積，加計簽約當期申報地價百分之二計收。

三、同一宗土地，一部屬興建期間，一部已開始營運者，其租金按二者實際占用土地比例或地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比例計收。

### 2.4.2 權利金

一、本計畫不收取開發權利金與固定權利金。

二、本計畫收取變動權利金，依每年度民間機構營運本計畫之年度總收入金額，以累進級距方式計算變動權利金繳納予執行機關：年度總收入在 4 千萬元以下（含），免予計收變動權利金；年度總收入逾 4 千萬元部分，以該部分 3.0%計收變動權利金。計收級距如表 2- 3：

表 2- 3 計收變動權利金之營業收入級距表

| 分級(i) | 營業收入計收級距 | 變動權利金繳交百分比 | 應繳變動權利金計算說明 |
|---|---|---|---|
| 1 | 年度總收入 4,000 萬元以下(含) | 0.0% | 營業收入 x0.0% |
| 2 | 年度總收入逾 4,000 萬元以上 | 3.0% | 〔(營業收入-4,000 萬元) x 3.0%〕+(4,000 萬元 x0.0%) |

三、前述「年度總收入」，係指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本計畫用地內之經營所得全部收入，包含營運收入與非營運收益，以及本計畫其他經機關同意提供相關設施及空間與第三人方式經營之收入，但不包括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捐贈收入、利息收入及配合政府醫療衛生或衛生福利政策之政府補助收入。民間機構經執行機關同意，以出租、委託營運或其他類此方式提供第三人營運之部分，該第三人營運之收入亦應納入年度總收入總額內，且不計入民間機構向該第三人收取之租金或其他類此收入。

四、變動權利金計收方式

民間機構應繳納之營運期變動權利金，以 1 年為 1 期計收 1 次，由民間機構於每年度終了後翌年 6 月 30 日前，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書所列之年度總收入核算前一年度應繳納權利金，並將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書併同金額明細表主動通知執行機關，執行機關於收到民間機構前述金額明細並完成審核後，寄發繳款通知單，民間機構應於收到繳款通知單 30 日內繳納( 如衍生營業稅時，應另行外加，並同時計收 ) 。投資契約屆滿或終止時，民間機構應於營運期間屆滿或終止日起 60 日內完成繳納，民間機構應一併提送該期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供執行機關備查。

五、獨立設帳

民間機構應於投資契約簽訂後 30 日內，就本計畫營運事務完成獨立部門設置、獨立設帳，並與原法人業務分別列帳，以利財務稽核。

### 2.4.3 其他費用

一、除執行機關應負擔之房屋稅、地價稅外，本計畫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公證費與保險費等費用，均由民間機構負擔。民間機構繳納之土地租金及權利金，如衍生營業稅，應另行加計，亦由民間機構負擔，同時計收。

二、本計畫用地內所需水、電、電信及通訊，由民間機構洽請相關事業單位辦理，費用由民間機構負擔。

# 第 3 章　申請作業規定

## 3.1 申請人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

3.1.1　本計畫應由單一申請人進行申請，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設立之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或長照機構社團法人。

二、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第 44 條規定，於該條例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設立且辦理社會福利事項或醫事服務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醫療法人，經依其設立之各該法律規定辦理章程及登記事項變更，增加提供長期照顧服務，並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者。

3.1.2　申請人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必要之同意或許可始得參與促參案件者，申請人應檢附其已取得相關同意或許可之證明。若尚未取得者，應出具附件 8 聲明書，並承諾一旦申請人經擇定為最優申請人時，應於投資契約簽訂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必要之同意或許可；申請人參與促參案件無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必要之同意或許可者，亦應出具附件 8 聲明書。

3.1.3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如下：

一、證明文件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許可文書、法院核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及其章程 ( 以上文件如有變更登記者，以最近一次變更登記內容為準 ) 。

二、以上基本資格證明文件如為影本時，應加蓋法人及負責人印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執行機關得要求申請人提供文件正本以供檢核。

3.1.4 申請人財務能力要求如下：

一、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財產淨值總額或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1,500 萬元，並須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必要之財產」之規定。

二、依法定期繳納營業稅及所得稅。

三、於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

3.1.5 申請人財務能力證明文件如下：

一、法人登記證明文件、章程及最近一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書，內容應符合第 3.1.4 條規定。

二、依法定期納稅證明文件：最近一期之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證明。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 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無欠稅證明代之 ) ；如為依法免納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者，應出具免繳稅證明。

三、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本計畫公告日以後向臺灣票據交換所或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之紀錄。

四、以上證明文件如為影本時，應加蓋法人及負責人印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執行機關得要求申請人提供文件正本以供檢核。

3.1.6 申請人提出之財務能力證明文件均為影本，執行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視為不合格，並依第 3.3.4 條不返還申請保證金，已返還者，並予追繳。

3.1.7　申請人營運能力要求及證明文件如下：

一、於本計畫公告招商日前，申請人具國內住宿式長照機構、護理機構之一般護理之家或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 長期照護型、養護型或失智照顧型 ) 營運實績。

二、前項應提送之營運實績證明文件，以各類機構之設立許可證書、開業執照或受託營運契約為準。

三、申請人若未具有前述之營運能力證明文件者，得邀請協力廠商從事本計畫相關之營運相關工作，並以該協力廠商之實績代替申請人之營運能力要求。替代申請人出具營運能力資格證明文件之協力廠商應提出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 附件 6 ) ，承諾願接受申請人委託，從事本計畫營運相關工作。申請人或民間機構如欲更換該協力廠商時，應依投資契約第 14.3 條約定辦理。

3.1.8　證明文件之認證如下：

一、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政府所屬機關時，其證明文件無須認證。

二、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證明文件須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但合格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臺灣票據交換所查詢之紀錄，不在此限。

三、所有能力證明文件若非採用中文，須檢附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 3.2 申請程序

3.2.1　申請人應提送之申請文件包含：

一、申請文件檢核表正本乙份。

二、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正本乙份。

三、投資申請書正本乙份。（不得補件補正）

四、申請切結書正本乙份。

五、代理人委任書正本乙份，影本 2 份。

六、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正本乙份（無則免附）。

七、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聲明書正本乙份。

八、申請人聲明書正本乙份。

九、基本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2 份。

十、財務能力證明文件影本 2 份。

十一、營運能力證明文件影本 2 份。

十二、申請保證金之繳交證明文件正本乙份。（不得補件補正）

十三、中譯本正本乙份（無則免附）。

十四、中文翻譯切結書正本乙份（無則免附）。

十五、投資計畫書 12 份。（不得補件，數量不足可補正）。

十六、隨身碟 2 份。（不得補件，數量不足可補正；需包含投資計畫書檔案及財務模型檔案，其中財務模型檔案格式為 Microsoft Excel 或其他相容性軟體，具函數公式計算與連結功能，且為可編輯檔案，未以密碼保全。）

3.2.2 第 3.2.1 條所稱代理人委任書，係指申請人應指定一自然人為代理人，代理本計畫申請作業相關事宜，相關申請作業文件得由該代理人簽署。

3.2.3 申請人應依本申請須知規定提出申請文件，連同所有申請文件及投資計畫書裝箱裝入「申請文件封套」(附件 12)，並將封面填寫齊全予以密封，應於 **115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5 時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臺東縣衛生局(地址:臺東縣臺東市博愛路 336 號)。申請人應自行估算寄(送)達時間，寄(送)達時間以臺東縣衛生局之收受時間為準，逾期寄(送)達者，不予受理。倘申請文件收件截止日當日因臺東縣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放假)者，順延至恢復辦公第一日之同一時間。

**3.3 申請保證金**

3.3.1 本計畫之申請保證金金額為新臺幣 90 萬元。

3.3.2 申請人可自行選定以下列方式之一繳納申請保證金：

一、現金。

二、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受款人為「臺東縣衛生局」。

三、金融機構之保付支票，受款人為「臺東縣衛生局」。

四、郵政匯票，受款人為「臺東縣衛生局」。

3.3.3 申請人以現金繳納申請保證金者，應於提出申請文件前存入指定帳戶，戶名：台東縣衛生局其他保管戶，帳號：台灣銀行台東分行 023038094738，並以匯款憑證作為申請文件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申請人如欲以現金以外之其他方式繳納申請保證金者，請附於申請文件中一併繳納。

3.3.4 申請人及其協力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所繳納之申請保證金不予返還，已返還者，並予追繳：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參與申請。

二、經執行機關認定有影響申請及審核程序公平性之違反法令行為。

3.3.5 申請人未入選時，除有第 3.3.4 條不予返還之情形外，申請保證金依下列方式無息返還：

一、資格審查不合格者，於資格審查結果通知次日起且申請人出具附件 10 向執行機關申請後之 20 日內。

二、資格審查合格者，除為綜合評審階段選出之最優及次優申請人外，於綜合評審結果通知次日起且申請人出具附件 10 向執行機關申請後之 20 日內。

3.3.6 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除有第 3.3.4 條不予返還之情形外，申請保證金依下列方式無息返還：

一、 最優申請人與執行機關簽訂投資契約者，為契約簽訂次日起且最優申請人出具附件 10 向執行機關申請後之 20 日內。

二、 次優申請人繳納之申請保證金，於執行機關與最優申請人完成投資契約簽訂次日起且次優申請人出具附件 10 向執行機關申請後之 20 日內。

三、 最優申請人或遞補簽約之次優申請人因故無法完成議約或簽約者，於公開於促參法主管機關資訊網路次日起且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出具附件 10 向執行機關申請後之 20 日內。

**3.4 釋疑及回覆**

3.4.1 對本招商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 **115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5 時前（含）**，以書面向執行機關請求釋疑（附件 9）。

3.4.2 執行機關之回覆應以書面為之，回覆之期限為 **115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5 時前（含）**。若涉及變更或補充本招商文件內容者，執行機關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截止收件期限。

### 3.5 異議、申訴及檢舉

3.5.1 依促參法第 47 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以下簡稱爭議處理規則）規定，受理申請人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如下：

機關名稱：臺東縣衛生局

機關地址：950211 臺東縣臺東市博愛路 336 號。

機關電話：（089）331171

3.5.2 依促參法第 47 條、爭議處理規則規定，受理申請人申訴之機關名稱如下：

機關名稱：財政部促參申訴審議會

機關地址：116055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

機關電話：02-23228000

3.5.3 申請人於辦理申請、甄審、簽約、履約等過程中，如發現弊端或不法情事，可依據下列信箱，以書面記載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姓名、年齡、住址、以及貪污瀆職事實與可供調查之資料或線索，提出檢舉：

1. 臺東縣政府政風處，檢舉電話：089-320-247、檢舉專用信箱：臺東郵局第 19 號信箱。
2. 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7-7777，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3. 法務部調查局臺東縣調查站，檢舉電話：089-236-180、檢舉信箱：臺東郵政 60000 號。

# 第 4 章　投資計畫書主要內容及格式

## 4.1 投資計畫書格式

4.1.1　投資計畫書格式以 A4 直式橫書為原則，圖表部分得以 A4 橫式橫書或 A3 摺頁方式撰寫，並以雙面印刷為原則，於左側裝訂成冊，封面應註明「申請人名稱（全銜）」、「本計畫案名」及「投資計畫書」字樣，且於封面或內頁首頁加蓋申請人公司及負責人印鑑，投資計畫書本文（不含封面、目錄、摘要、封底、隔頁、附錄及附件）以 100 頁為原則。且投資計畫書之內容不得附有但書或附帶條件，違反者，以本申請須知為準，超過、逾越本申請須知規定部分視為無效。

4.1.2　任何筆誤修正處須清楚訂正，並加蓋申請人之負責人印章。

4.1.3　申請文件使用文字，以中文為原則，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或其他語文。

4.1.4　投資計畫書各頁均應標示章數及頁碼。

4.1.5　申請人應製作投資計畫書摘要，說明投資計畫書各章節重要內容，且其頁數以 A4 規格 5 頁為原則。

4.1.6　製作投資計畫書及契約、簽約前所花費之成本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4.1.7　投資計畫書應一次提送 12 份及隨身碟 2 份。

4.1.8　申請人提送之投資計畫書，不論甄審結果如何，均不返還。

## 4.2 投資計畫書撰寫內容

4.2.1　第一章：民間機構組織、經營理念及實績

一、申請人簡介（若有協力廠商，包含協力廠商）。

二、民間機構經營組織架構、經營理念、宗旨（法人型式、財務規模、財產淨值總額或資本總額規劃構想等）。

三、經營管理實績（具備營運長照設施之經驗與能力）。

4.2.2　第二章：裝修計畫

一、整體空間裝修規劃理念與構想。

二、空間使用及設施設備投資購置計畫。

三、必要投資及其他投資計畫。

四、施工作業規劃，包含施工方法、時程、 工程經費、管理及施工安全管理計畫等。

4.2.3　第三章：營運管理計畫

一、整體營運管理構想。

二、營運規劃 ( 如：服務對象、服務內容、費率訂定與調整、收費方式或優惠措施等 ) 。

三、資產及設備增置與維護、汰換規劃 。

四、緊急通報及安全監控規劃 ( 例如：逃生規劃、定期辦理消防公安演練及災害應變講習活動等 ) 。

五、雇用員工、培訓規劃、人力配置、組織架構、職掌、相關長照證照規劃、內部監控與稽核人事管理等。

六、附屬事業規劃及營運計畫。

七、資產歸還及移轉計畫。

4.2.4　第四章：財務計畫

一、基本假設參數說明：至少應包含興建期程、營運期程、折舊方式及折舊年期、稅捐、資本結構、融資比率及利率、股東預期報酬率、折現率等。

二、預計投資金額 ( 包含投資項目與時程等 ) 。

三、營運收支預估。

四、資金來源及運用 。

五、自有資金籌措或融資計畫( 若有融資需提出金融機構融資意

願書）。

六、權利金支付計畫。

七、重增置計畫。

八、預估財務報表（包含分年資產負債表、現金流量、綜合損益表等財務報表）。

九、財務效益分析（包含淨現值、內部報酬率、回收年期、自償能力分析等。

十、敏感性分析 。

十一、風險及保險規劃（包含確認主要風險因素、評估風險因素可能造成之影響、風險因應及減輕策略；保險計畫包含裝修及營運期間之保險計畫，內容至少應包含投資契約所列保險項目、投保時程、投保金額等）。

4.2.5 第五章：創新及公益回饋事項

一、增進地方及協助公益事項。

二、ESG 項目（指環境保護、社會責任等）說明。

三、具創意及公共服務品質提升之措施。

4.2.6 申請人如有建議事項，請另闢章節列入投資計畫書中說明。申請人不得以其建議事項為政府採納與否，作為撤銷參與本計畫申請、簽約事由。申請人如獲選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不代表該等建議事項已獲執行機關同意或接受。

# 第 5 章　申請案件評定方式及評審時程

## 5.1 甄審作業程序及時程

### 5.1.1 甄審作業程序

本計畫之甄審作業程序採一次提送申請文件，分「資格審查」及「綜合評審」二階段辦理，作業時程如下圖 5-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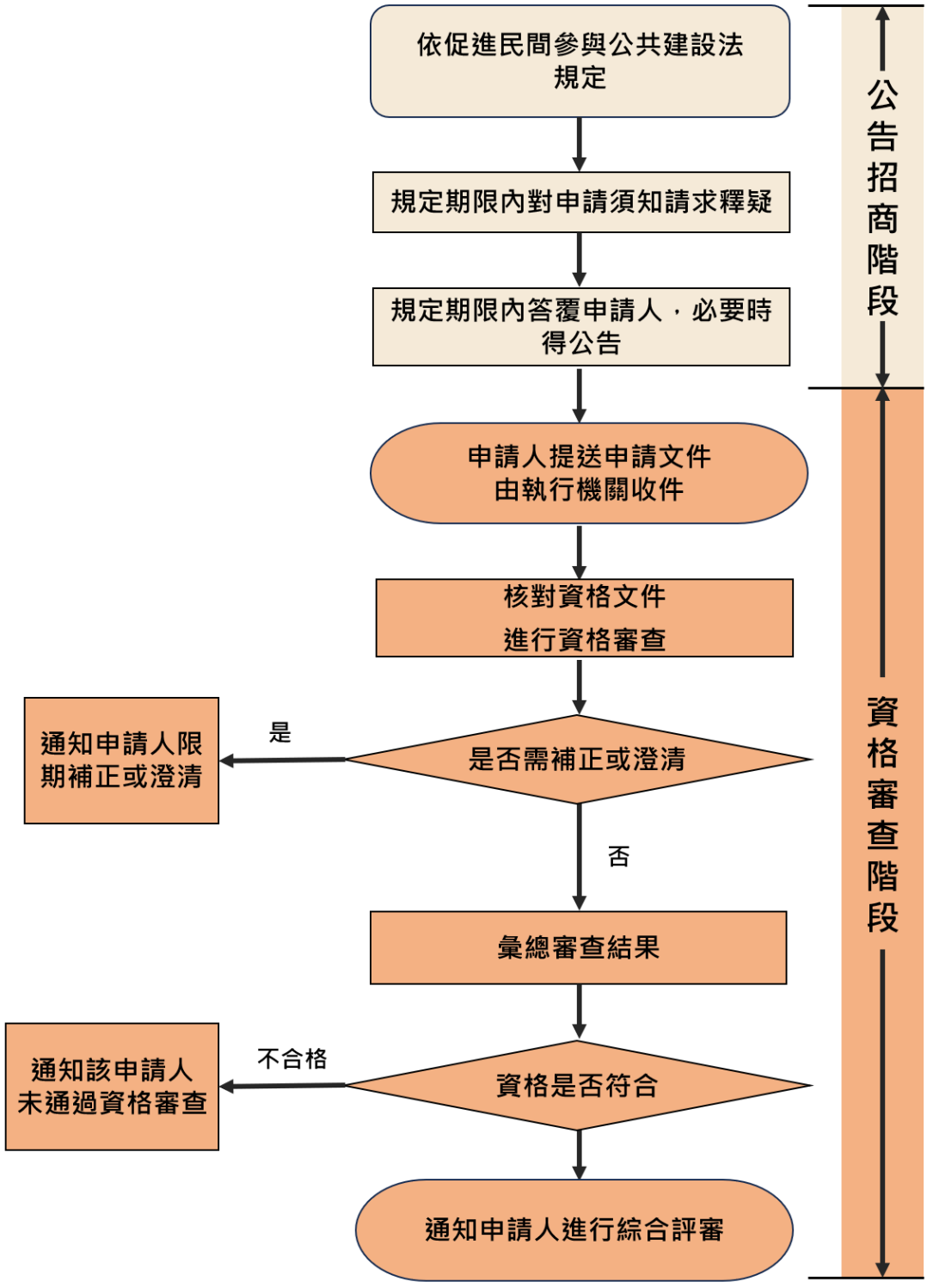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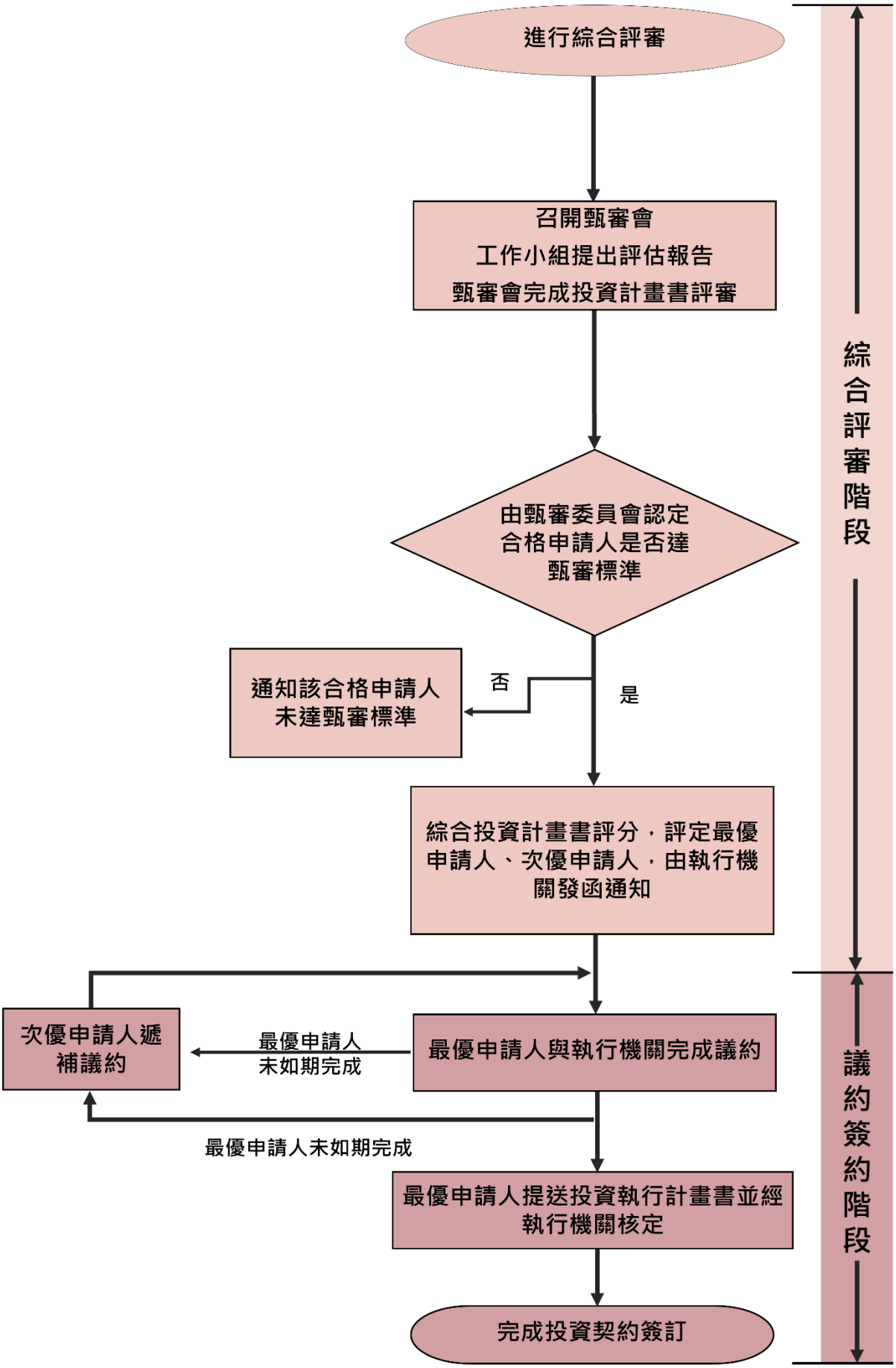


圖 5- 1 申請作業流程及時程圖

5.1.2 甄審作業預定時程

甄審作業時程如下表 5-1 預定時間表所示。各項作業時間得由甄審會或執行機關視作業需要調整之。

表 5-1 作業時程表

| 作業階段 | | 預計完成時間 | 工作內容說明 |
|---|---|---|---|
| 公告招商階段 | | 115年10月28日 | 本計畫正式公告招商文件。 |
| | | 115年11月26日下午5時前 | 申請人提出書面請求釋疑。 |
| | | 115年12月16日下午5時前 | 執行機關完成書面釋疑，於必要時變更或補充公告。 |
| | | 115年12月28日下午5時前 | 申請文件截止收件。 |
| 甄審階段 | 資格審查 | 115年12月29日上午10時 | 執行機關進行資格審查。 |
| | | 申請人收受限期補件、補正或澄清之通知日起10日內 | 申請人補件、補正或完成澄清文件內容。 |
| | | 補件、補正或澄清之期限截止翌日起10日內 | 執行機關選出合格申請人。 |
| | 綜合評選 | 依甄審會實際辦理綜合評審之日為準（執行機關將另行通知） | 召開甄審會進行綜合評選並選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
| 議約及簽約階段 | | 接獲通知之翌日起30日內 | 執行機關與最優申請人完成議約 |
| | | 簽約前30日內 | 最優申請人提送投資執行計畫書 |
| | | 接獲執行機關通知翌日起30日內 | 執行機關與最優申請人完成簽約 |

## 5.2 資格審查

由執行機關依申請須知規定之資格條件，就申請人提送之文件，進行審查，選出合格申請人，有關資格審查階段之審查方式、審查項目及內容說明如後。

5.2.1 審查方式

本階段就申請及資格證明文件進行審查，選出合格申請人，有關申請及資格證明文件審查不列入評分，符合者得繼續進入綜合評審。

一、有一家申請人（含）以上於申請受理期間內提出申請時，由執行

機關於 **115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10 時**開啟標封，進行申請文件資格審查。申請文件資格審查地點由執行機關另行通知，參加申請文件資格審查之每一申請人人數限制為 2 人。

二、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除投資申請書、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不得補正及補件、投資計畫書及財務模型檔案（含隨身碟）不得補件外，其餘文件如有缺漏或不符申請須知規定之程序或有疑義時，但其資格事實確實存在，執行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件、補正或提出說明。申請人如逾期不補正補件、或補正補件不全、或逾期不澄清、或資格疑義仍未釐清者，依據申請人原提送文件進行資格審查。

三、資格審查結果由執行機關通知所有申請人，且應於綜合評審會議辦理前通知；對審查不合格者，並應敘明其原因。經資格審查通過者，為合格申請人，具備參加綜合評審資格。

5.2.2 審查項目及內容

一、申請人提送申請文件由執行機關收件確認後，執行機關及工作小組即按前述審查方式進行檢視及審查。

二、依據申請須知對申請人資格及申請文件內容之規定，資格審查階段關於申請文件之審查項目及內容，請參「附件 13：申請文件檢核表」。

## 5.3 綜合評審

由甄審會依申請須知規定之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就資格審查所選出之合格申請人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選出最優申請人，必要時得增選次優申請人，有關綜合評審階段之作業程序、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說明如後。

5.3.1評定方式

一、綜合評審時，由甄審會依招商文件規定之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就資格審查選出之合格申請人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

相關文件，進行評審。

二、工作小組應依甄審項目或甄審會指定之事項，就合格申請人提出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擬具初審意見，由工作小組具名並載明下列事項，連同申請人資料送甄審會供甄審參考：

（一） 申請案件名稱。

（二） 工作小組人員名稱、職稱及專長。

（三） 申請人於各甄審項目所報內容之摘要。

三、甄審會對合格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有疑義，得由合格申請人於甄審會當場澄清。

四、合格申請人應就其投資計畫書內容依規定時間列席甄審會進行簡報，及接受甄審會委員之詢答。

五、合格申請人於進行簡報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簡報順序依各合格申請人申請遞件時間（以執行機關收受時間為準）之先後次序進行。

（二） 合格申請人應準時報到，經執行機關三次唱名仍未報到者，即視同放棄簡報資格。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不影響其申請文件之有效性，仍得納入評定，惟其甄審項目「簡報及答詢」以零分計算，由甄審會就其投資計畫書逕行書面審查。

（三） 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其他合格申請人應退席。

（四） 合格申請人所派參與綜合評審之人員不得超過5人，且需為其投資計畫書中所列之相關人員（以上人員應準備身分證明文件以供必要時查驗），並應自行準備相關簡報器材。

（五） 簡報時間以20分鐘為限(合格申請人總數4家(含)以上時，簡報時間以15分鐘為限)，簡報時間結束前2分鐘按鈴1次，簡報時間結束時按鈴2次並應立即停止簡報。答詢時間以15

分鐘為限(合格申請人總數4家(含)以上時，答詢時間以10分鐘為限)，答詢時間結束前2分鐘按鈴1次，答詢時間結束時按鈴2次並應立即停止答詢(採統問統答方式，不含委員詢問時間)，必要時得由甄審會調整之。

(六) 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簡報內容不得超出投資計畫書所述之範圍，超出範圍部分不予參考。

(七) 甄審會評分時所有合格申請人應一律退席。

六、評決步驟

(一)甄審會就合格申請人所提投資計畫書及簡報內容，按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予以計分，本計畫就評定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以序位法作為評定方式。

(二)甄審會各委員依各甄審項目所占之配分評予各合格申請人所得之評分應為整數(得為零分但不得為負分)，且給予各合格申請人之總評分不得為同分，並填入「附件15：甄審委員綜合評審表」。得分最高者核定序位為「1」，次高者為「2」，再次高者為「3」，依此類推。

(三)工作小組收齊各甄審會委員之綜合評審評分表後，以無記名方式將各甄審會委員對各合格申請人評定之合計得分及序位名次填入「附件16：綜合評審總評表」，並以各合格申請人序位總和最低者且符合本計畫甄審標準者為排序第一名即為最優申請人，次低且符合本計畫甄審標準者為序位排序第二名即次優申請人。若序位總和相同者，以得第一名序位次數較多者為優先，若第一名序位次數相同者，以甄審項目「營運管理計畫」平均得分最高者優先，再相同者，則由召集人以抽籤決定之。

(四)由會場工作人員彙整各甄審會委員評定之評分及序位於「綜合評審總評表」，並檢核各合格申請人有無符合甄審標準(即甄審會出席委員平均評定分數達80分(含)以上且出席委員

人數超過1/2評定分數達80分(含)以上者，即為符合甄審標準；甄審標準符合者，應計算其序位總和，不符合者，不計算其序位總和)。如合格申請人未符合上述甄審標準時，甄審會不予選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五)甄審會不同委員之評審結果有明顯差異，經甄審會確認者，應提交甄審會依下列方式之一作成決議，並列入會議紀錄：

1. 除去個別委員評審結果，重計評審結果。

2. 辦理複評。

3. 無法評定最優或次優申請人。

如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僅得依前項第 1、3 點辦理。

(六)合格申請人之簡報內容及回覆委員之答詢，將列入甄審會會議紀錄，並作為甄審評決、議約或簽約之依據。

(七)甄審會評定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由執行機關公告之，並通知所有合格申請人綜合評審結果。

## 5.3.2甄審項目及配分

| 項次 | 甄審項目 | 甄審標準 | 配分 |
|---|---|---|---|
| 1 | 民間機構組織、經營理念及實績 | 1. 申請人簡介。<br>2. 民間機構經營組織架構、經營理念、宗旨。<br>3. 經營管理實績。 | 10 |
| 2 | 裝修計畫 | 1. 整體空間裝修規劃理念與構想。<br>2. 空間使用及設施設備投資購置計畫。<br>3. 必要投資及其他投資計畫。<br>4. 施工作業規劃，包含施工方法、時程、 工程經費、管理及施工安全管理計畫等。 | 20 |
| 3 | 營運管理計畫 | 1. 整體營運管理構想。<br>2. 營運規劃。<br>3. 資產及設備增置與維護、汰換規劃。<br>4. 緊急通報及安全監控規劃。<br>5. 雇用員工、培訓規劃、人力配置、組織架構、職掌、相關長照證照規劃、內部監控與稽核人事管理等。<br>6. 附屬事業規劃及營運計畫 。<br>7. 資產歸還及移轉計畫。 | 30 |
| 4 | 財務計畫 | 1. 基本假設參數說明。<br>2. 預計投資金額。<br>3. 營運收支預估。<br>4. 資金來源及運用。<br>5. 自有資金籌措或融資計畫。<br>6. 權利金支付計畫。<br>7. 重增置計畫。<br>8. 預估財務報表。<br>9. 財務效益分析。<br>10.敏感性分析。<br>11.風險及保險規劃。 | 25 |
| 5 | 創新及公益回饋事項 | 1. 增進地方及協助公益事項。<br>2. ESG 項目（指環境保護、社會責任等）說明。<br>3. 具創意及公共服務品質提升之措施。 | 5 |
| 6 | 簡報與答詢 | 1. 綜合評審階段簡報內容完整性<br>2. 甄審委員意見答詢內容可行性 | 10 |
| 合計 | | | 100 |

# 第 6 章　政府承諾及協助事項

## 6.1 機關承諾事項

6.1.1　依投資契約約定，執行機關依照現況將本計畫營運及維護管理範圍之土地及建築物點交予民間機構。

6.1.2　執行機關承諾設立單一聯絡窗口，作為雙方行文往來、交涉所有與本計畫有關之業務溝通。

## 6.2 機關協助事項

6.2.1　證照許可協助申請

民間機構因執行本計畫而須向相關政府機關（構）申請證照或許可時，執行機關在法令許可及權責範圍內，協助民間機構與相關政府機關（構）進行協調或提供必要之證明文件。但民間機構應自行負責時程掌控及證照或許可之取得。

6.2.2　管線遷移

執行機關將就民間機構於施工中所需管線臨時遷移、永久遷移、就地保護、代辦預埋管道、經費負擔、申請手續、查驗及災變處理，及與各管線單位就管線遷移等事項，依相關法令提供必要之協助。

6.2.3　交通計畫維持報核

執行機關將本於權責範圍內就民間機構提送之交通維持計畫協助轉送相關主管機關審查，但民間機構應善盡計畫書之製作及時程掌握。

6.2.4　相關單位協調

本計畫有關之用水、用電、瓦斯、電信及通訊等公用設備及地區排水防洪工程申請，執行機關將協助民間機構協調相關

單位辦理。

6.2.5 資料協助提供

執行機關同意協助民間機構取得本計畫基地範圍內既有管線之現況、土地權屬等相關資料，供民間機構增建、改建、修建及營運規劃參考，惟取得資料所需一切費用由民間機構負擔。

6.2.6 租稅優惠協助申請

民間機構依促參法及其他法令規定，向財政部或稅捐稽徵機關申請租稅優惠時，執行機關將出具相關證明文件協助民間機構申請相關租稅優惠。

6.2.7 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

民間機構在興建、營運期間因天然災變而受重大損害時，執行機關依促參法第 35 條規定，應會商金管會及有關主管機關協調金融機構或特種基金，提供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

6.2.8 執行機關不擔保協助事項必然成就，民間機構亦不得因執行機關前述協助事項未能成就而主張執行機關違反義務，進而對執行機關為任何賠償、補償之主張或減免民間機構於投資契約之義務或責任。

# 第 7 章　議約及簽約期限

## 7.1 議約

### 7.1.1　議約原則

執行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辦理議約：

一、依據公告徵求民間參與之招商文件、投資計畫書及綜合評審結果，辦理議約。

二、議約內容不得違反招商文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誤寫、計算錯誤或其他類此之明顯錯誤。

(二) 文字或語意不清。

(三) 於招商文件公告後投資契約簽訂前發生非公告時所得預料之情事變更，依原招商文件內容簽訂投資契約顯失公平。

(四) 原招商文件不符公共利益或公平合理之原則。

(五) 經雙方合意且有助於案件履行。

### 7.1.2　議約期限

一、執行機關應於綜合評審結果核定後 2 週內，以書面通知最優申請人自接獲通知之翌日起 30 日內完成投資契約之議約作業，必要時執行機關得展延議約期限，但展延次數以 1 次為限，且天數不得超過 30 日。

二、最優申請人如未於規定時間完成議約手續者，執行機關得訂定期限，通知補正之。該申請人如未於期限內完成補正者，執行機關得決定由合格之次優申請人遞補議

約，如無次優申請人，執行機關得重新依促參法第 42 條規定公告接受申請。但因可歸責執行機關之事由逾越期限者，不在此限。

7.1.3 執行機關於選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後，發現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議約：

一、未依公告及招商文件規定之條件提出申請。

二、有詐欺、脅迫、賄賂、對重要評審項目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影響評審之情形。

三、未依通知之期限辦理補正、完成議約程序。

7.1.4 執行機關因政策變更或公益考量不予議約時，應以書面通知最優申請人，並通知限期提出補償項目及金額。補償範圍得包括下列項目：

一、最優申請人於甄審前之準備申請階段所實際支出之各項成本。

二、最優申請人於簽約前之議約階段所實際支出之各項成本。

7.1.5 執行機關應就最優申請人提出之補償金額，與最優申請人進行協商。

7.1.6 最優申請人與執行機關就補償金額協商不成時，得依促參法第 45 條第 4 項規定逕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或依第 3.5.2 條提起申訴；最優申請人不服申訴結果，得提起行政訴訟。

**7.2 簽約前應完成事項**

7.2.1 最優申請人應提出董事會授權辦理簽約之會議決議資料。

7.2.2 最優申請人應繳納履約保證金，並提出履約保證金繳納證明

文件。

7.2.3 其他議約決議之事項，而應於簽約前完成者。

7.2.4 最優申請人應於簽約前 30 日提出投資執行計畫書，並經執行機關核定，作為民間機構增建、改建、修建及營運本計畫依據。

7.2.5 最優申請人如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必要之同意或許可始得參與促參案件者，應檢附已取得相關同意或許可之證明。

**7.3 履約保證**

7.3.1 履約保證金為新臺幣 400 萬元。

7.3.2 履約保證金繳納方式：

一、申請人如以現金繳付者，應繳付至執行幾關指定之帳戶，戶名：台東縣衛生局其他保管戶，帳號：台灣銀行台東分行 023038094738，並提供金融機構匯款證明作為履約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

二、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受款人為「臺東縣衛生局」。

三、金融機構之保付支票，受款人為「臺東縣衛生局」。

四、郵政匯票，受款人為「臺東縣衛生局」。

五、政府公債。

六、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且應以「臺東縣衛生局」為質權人，金融機構應註明放棄抵銷權。

七、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最短應以 2 年為一期( 附件 11 )。

7.3.3　履約保證之繳納期限

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應於簽約日前完成履約保證之繳納，如未能於預定簽約日前完成履約保證之繳納，且經執行機關限期補正而未能補正者，執行機關將不予簽約。

## 7.4 簽約

7.4.1　簽約期限

執行機關應於議約完成後，通知最優申請人自接獲通知之翌日起 30 日內與執行機關完成投資契約之簽約手續，並得展延 30 日。如有特殊情形及簽約前之籌辦及補正時間，得不予計算。

7.4.2　最優申請人如未於規定時間完成簽約手續，執行機關得訂定期限，通知補正之。該申請人如未於期限內完成補正者，執行機關得決定由合格之次優申請人遞補進行議約及簽約作業，如決定不與次優申請人遞補進行議約及簽約作業或無次優申請人者，得重新依促參法第 42 條規定公告接受申請。但因可歸責執行機關之事由致逾越期限者，不在此限。

7.4.3　執行機關於選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後，發現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簽約：

一、未依招商文件規定之條件提出申請。

二、有詐欺、脅迫、賄賂、對重要評審項目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影響評審之情形。

三、未依通知之期限辦理補正、完成議約程序。

四、未按規定時間籌辦或完成簽約手續。

7.4.4　若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有本申請須知第 7.1.2、7.1.3、

7.4.2 以及 7.4.3 條事由發生，評選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之原評定應予撤銷。

## 7.5 不予辦理簽約之補償

7.5.1 執行機關因政策變更或公益考量不予辦理簽約時，執行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最優申請人，並通知限期提出補償項目及金額。補償範圍得包括下列項目：

一、最優申請人於甄審前之準備申請階段所實際支出之各項成本。

二、最優申請人於簽約前之議約階段所實際支出之各項成本。

7.5.2 執行機關應就最優申請人提出之補償金額，與最優申請人進行協商。

7.5.3 最優申請人與執行機關就補償金額協商不成時，得依促參法第 45 條第 4 項規定逕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或第 3.5.2 條提起申訴；最優申請人不服申訴結果，得提起行政訴訟。

## 附件 1：申請文件檢核表

## 臺東縣大武鄉長照住宿機構增建、改建、修建、營運及移轉（ROT）案

## 申請文件檢核表

| 附件 1：臺東縣大武鄉長照住宿機構增建、改建、修建、營運及移轉（ROT）案申請文件檢核表 | | | | | 審查結果 | | |
|---|---|---|---|---|---|---|---|
| 審查項目 | 正本份數 | 影本份數 | 是否已附 | | | | |
| | | | 是 | 免附 | 合格 | 不合格 | 需補件/補正 |
| 1.申請文件檢核表（附件 1，即本表） | | | | | | | |
| 2.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附件 2） | | | | | | | |
| 3.投資申請書（附件 3） | | | | | | | |
| 4.申請切結書（附件 4） | | | | | | | |
| 5.代理人委任書（附件 5）（無者免附） | | | | | | | |
| 6.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附件 6）（無者免附） | | | | | | | |
| 7.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聲明書（附件 7） | | | | | | | |
| 8.申請人聲明書（附件 8） | | | | | | | |
| 9.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 | | | | | | |
| 10.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 | | | | | | |
| 11.營運能力證明文件 | | | | | | | |
| 12.申請保證金之繳交證明文件 | | | | | | | |

| 附件 1：臺東縣大武鄉長照住宿機構增建、改建、修建、營運及移轉（ROT）案申請文件檢核表 | | | | | 審查結果 | | |
|---|---|---|---|---|---|---|---|
| 審查項目 | 正本份數 | 影本份數 | 是否已附 | | 合格 | 不合格 | 需補件/補正 |
| | | | 是 | 免附 | | | |
| 13.中譯本（無者免附） | | | | | | | |
| 14.中文翻譯切結書（無者免附） | | | | | | | |
| 15.投資計畫書 | | | | | | | |
| 16.隨身碟（含投資計畫書檔案及財務模型檔案） | | | | | | | |

| 用印欄 | 申請人法人章 | 負責人章 |
|---|---|---|
| | | |

| 審查結果 | 廠商資格 | |
|---|---|---|
| | 本表所稱資格文件係指第 3.1.3 條至第 3.1.8 條之文件。<br>□資格及應附文件均符合規定。<br>□資格及應附文件於澄清後始符合規定。<br>□資格不符，不予評選。<br>不符理由： | |
| 執行機關 | 審查人員 | |

**附件 2：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申請人

法 人 名 稱：

統 一 編 號：

（或法人證明文件號碼）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負 責 人：

身分證字號：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投資申請書**

## 投資申請書

（請依下列格式另行繕打）

受文者：臺東縣衛生局

主　旨：為申請參與「臺東縣大武鄉長照住宿機構增建、改建、修建、營運及移轉（ROT）案」之甄審，茲檢送本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

一、依執行機關 115 年 10 月 28 日公告之「臺東縣大武鄉長照住宿機構增建、改建、修建、營運及移轉（ROT）案」招商文件（以下簡稱招商文件），包括其補充文件辦理。

二、本申請人已詳讀招商文件內容，同意並承諾遵守招商文件內所規定之全部事項，及履行招商文件與本申請書內所記載申請人應盡之義務。

三、本申請人有意願參與投資辦理本計畫之工作範圍，並同意達到甄審會及執行機關所提之要求。

四、為評審本申請人之資格，甄審會、工作小組、執行機關或其代理人有權以任何方式查證本申請人所提之申請文件、投資計畫書等一切相關資料。

五、本申請人所提送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真實，如有虛偽不實，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

六、本申請人所出具之證明文件如非中文時，本申請人依申請須知規定所提出之中文翻譯文件，均與該證明文件正本相符且屬實無誤，如有虛偽不實，申請人不得為合格申請人，且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

七、本申請人所提投資計畫書各項投資計畫構想，於簽訂投資契約後授權執行機關有權在任何地點、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轉授權他人利用。本申請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執行機關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八、本申請人聲明並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內容及前項授權，未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執行機關若因本申請人提出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本申請人負擔一切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執行機關因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處理結果，或與該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須支付之賠償費用。若有違反上述聲明造成執行機關損害，或因此類爭訟事件而延滯本計畫推動，本申請人負完全責任，並賠償執行機關所受損害。

九、除申請須知另有規定外，本申請人同意對本投資申請書不以任何理由撤回（銷）、解除、補正、補件或為其他變更行為。

申請人

法 人 名 稱：　　（印章）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負 責 人：　　（印章）

身分證字號：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4：申請切結書**

## 申請切結書

立書人＿＿＿＿＿＿＿＿＿＿＿＿＿＿＿＿（請填入申請人名稱）茲依據執行機關115年10月28日公告之「臺東縣大武鄉長照住宿機構增建、改建、修建、營運及移轉（ROT）案」招商文件及相關規定，申請參與本計畫之審核，除願遵守各項作業之規定，並依規定完成各項手續外，並承諾下列事項：

一、立書人所提送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事實，如有虛偽，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立書人自行負責。

二、立書人所提送之證明文件如非中文時，立書人依申請須知規定所提出之中譯本文件，均與該證明文件正本相符且屬實無誤，如有虛偽，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立書人自行負責。

三、立書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各項內容及構想之智慧財產權於簽訂投資契約後，無償授權執行機關，執行機關有權因本計畫業務需要使用或轉授權他人使用該等資料內容及構想之權利。

四、立書人茲聲明並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之內容及前項授權，無侵犯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之情事。執行機關若因立書人提供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時，立書人應自費於該等程序中協助執行機關答辯，並負擔執行機關因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處理結果所生一切費用及所負賠償責任，或負擔因執行機關與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需支付之賠償費用。若執行機關因此類爭訟事件延滯本計畫之推動，立書人應負完全責任，並賠償執行機關因此所致之損害。

五、立書人就本計畫之履行，不使用任何對於我國資訊安全與國家安全有所影響之硬體、軟體、人員及服務。

六、以上切結事項，願依規定確遵辦理，如未辦理，願負完全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 致

臺東縣衛生局

立書人

法 人 名 稱 ：　　（印章）

統 一 編 號 ：

（或法人證明文件號碼）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負 責 人 ：

身 分 證 字 號 ：

戶 籍 地 址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5：代理人委任書**

一、（申請人） ○○以下簡稱「本法人」，係依中華民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法人，設址於○○，為申請參與「臺東縣大武鄉長照住宿機構增建、改建、修建、營運及移轉(ROT)案」(以下簡稱「本計畫」)之甄審，謹此授權○○為本計畫之全權代理人，有權為本法人向臺東縣衛生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提出申請文件參與本計畫甄審及處理本計畫甄審、議約、簽約及其他相關之一切事宜。

二、上開申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執行機關公告之申請須知中規定之申請文件暨其他相關文件、投資計畫書等及其他相關文件，代理人並有權於甄審會為審查評估本計畫時，代理本法人出(列)席審查會議為說明。

三、代理人就本計畫之相關事宜享有任免複代理人之全權，並有全權代理本法人收受簽發相關各項通知文件、簽署及增刪修訂申請文件、收受送達文件、代理收受執行機關發還之申請保證金，及辦理任何與本計畫申請有關之手續或任何其他必要有關事項。

四、本委任書之委任事項，非經事先以書面通知執行機關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執行機關。

五、代理人欲終止代理權者，非經事先以書面通知執行機關者，不生終止效力。

六、本委任書自簽訂之日起生效。

委任人（申請人）

法 人 名 稱：　　（印章）

統 一 編 號：

（或法人證明文件號碼）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負 責 人：　　（印章）

身分證字號：

戶 籍 地 址：

受任人

姓　　名：　　（印章）

身分證字號：

戶 籍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6：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立意願書人願意於_____（申請人名稱）（以下簡稱「貴單位」）獲選為最優申請人，並與執行機關簽訂投資契約後，願成為實際協助執行本計畫「臺東縣大武鄉長照住宿機構增建、改建、修建、營運及移轉（ROT）案」　（工作項目）　之協力廠商，並承諾就本計畫所提出予 貴單位之各項投資企劃及計畫構想之智慧財產權，授權貴單位在參與本計畫申請、甄審、投資契約執行之使用目的與範圍內利用（包括無償授權執行機關，使執行機關有權因本計畫業務需要使用或轉授權他人使用該等資料內容及構想），特立此書。

此　致

（申請人名稱）

立意願書人：

立意願書人名稱：　　（印章）

立意願書人統一編號（或證明文件編號）：

立意願書人地址：

立意願書人電話：

立意願書人傳真：

立意願書人代表人：　　（印章）

代表人身分證字號（非本國人者為護照號碼）：

代表人戶籍地址（非本國人者為在臺居住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7：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為參與臺東縣衛生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主辦之臺東縣大武鄉長照住宿機構增建、改建、修建、營運及移轉（ROT）案（以下簡稱本計畫）之申請，茲聲明就本計畫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請續填附件 9-1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事前揭露）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如有不為揭露或為不實揭露而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之情形時，願由裁處機關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立聲明書人：　　（印章）

負責人姓名：　　（印章）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7-1：臺東縣大武鄉長照住宿機構增建、改建、修建、營運及移轉（ROT）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 | |
|---|---|
|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
|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br>姓名：_____服務機關團體：_____職稱：_____ | |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 |

表 2：

| | | | |
|---|---|---|---|
| 公職人員：<br>姓名：_____服務機關團體：_____職稱：_____ | | | |
| 關係人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br>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br>名稱_____統一編號_____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 | | |
| |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 |
| □第 1 款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 |
| □第 2 款 |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稱謂： | |
| □第 3 款 |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受託人名稱： | |
| □第 4 款<br>(請填寫 abc |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 |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 | | | |
|---|---|---|---|
| 欄位) | 何者：<br>□營利事業<br>□非營利法人<br>□非法人團體 | □公職人員本人<br>□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br>姓名：_____<br>□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br>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br>姓名：_____ | □負責人<br>□董事<br>□獨立董事<br>□監察人<br>□經理人<br>□相類似職務：_ |
| □第 5 款 |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
| □第 6 款 |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件 7-2：臺東縣大武鄉長照住宿機構增建、改建、修建、營運及移轉（ROT）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B.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 | | | |
|---|---|---|---|
| **交易機關** | | | |
| **交易名稱** | | **案號** | （無案號者免填） |
| **交易時間** | | | |
| **交易對象** | | | |
| **交易金額 (新台幣)** | | | |
|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br>法令依據：＿＿＿＿＿＿＿＿（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 |
| |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br>法令依據：＿＿＿＿＿＿＿＿（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 |

三、補助行為表

|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行為** | | | |
|---|---|---|---|
| **補助機關** | | | |
| **補助名稱** | | **案號** | （無案號者免填） |
| **補助時間** | | | |

|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行為 | |
|---|---|
| **補助對象** | |
| **補助金額<br>(新台幣)** | |
|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 |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br>法令依據：＿＿＿＿＿＿（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 |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br>補助法令依據：＿＿＿＿＿＿（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br>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br>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br>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 |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

主動公開之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1. 請機關團體一併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事前揭露】公開。

2.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者，請填寫二、交易行為表；屬補助行為者，請填寫三、補助行為表。

3. 二、交易行為表請填寫交易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填寫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之情形。

4. 三、補助行為表請填寫補助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前段或後段之情形。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件 8：申請人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_____(申請人名稱)，為參與臺東縣衛生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主辦之「臺東縣大武鄉長照住宿機構增建、改建、修建、營運及移轉(ROT)案」(以下簡稱本計畫)之申請，茲聲明並承諾於立聲明書人獲選為本計畫最優申請人後，簽訂投資契約以前，就簽訂及履行投資契約等事項，依法取得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或其他機關一切必要之同意／許可。

立聲明書人：　　(印章)

負責人姓名：　　(印章)

地　　址：

日　　期：

**附件 9：公告文件疑義請求釋疑表**

**臺東縣大武鄉長照住宿機構增建、改建、修建、營運及移轉（ROT）案**

公告文件疑義請求釋疑表

依臺東縣衛生局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公告之「臺東縣大武鄉長照住宿機構增建、改建、修建、營運及移轉（ROT）案」申請須知第 3.4.1 規定提出請求釋疑事項如附表，惠請　查照見復。

| 附表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列印) | | | |
|---|---|---|---|
| 項次 | 頁次 | 公告內容 | 建議修改及釋疑內容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名　　稱：　　**（印鑑）**

負責人或代表人：　　**（印鑑）**

**聯絡人**

姓　　名：　　**（印鑑）**

身分證字號：

聯 絡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備註：本表應加蓋法人及負責人或代表人和本計畫聯絡人印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10：退還申請保證金申請書**

（申請人得先行填妥，並於退還申請保證金時再行提出；領取人須攜帶個人身分證件備供核對身分）

<table>
<tr><td>案名</td><td colspan="4">臺東縣大武鄉長照住宿機構增建、改建、修建、營運及移轉（ROT）案</td></tr>
<tr><td rowspan="2">基本資料</td><td>簽發者</td><td colspan="3"></td></tr>
<tr><td>額度</td><td>新臺幣 90 萬元整</td><td>票據或憑證編號</td><td></td></tr>
<tr><td rowspan="2">領取人資料</td><td>姓名</td><td></td><td>身分證字號</td><td></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領取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d rowspan="2">廠商及負責人或代表人蓋章</td><td rowspan="2"></td></tr>
<tr><td>領取人簽名</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5">退還申請保證金用印（以下欄位廠商免填）</td></tr>
<tr><td>核定人員</td><td colspan="2"></td><td>承辦單位人員</td><td></td></tr>
</table>

**附件 11：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臺東縣大武鄉長照住宿機構增建、改建、修建、營運及移轉（ROT）案**

**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一、 立保證金保證書人＿＿＿＿＿＿（以下簡稱「本行」），設址於＿＿＿＿＿＿＿＿＿＿，茲因（民間機構名稱）以下簡稱「被保證人」與臺東縣衛生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簽訂「臺東縣大武鄉長照住宿機構增建、改建、修建、營運及移轉（ROT）案」投資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並依本契約繳交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400 萬元整予執行機關。經本行同意出據此保證金保證書為其擔保，以保證被保證人確實履行義務。

二、 本保證書為本行與執行機關之獨立債務，本行保證在本保證書有效期限及保證金範圍內，於接獲執行機關要求本行履行申請保證責任時，本行承諾放棄先訴抗辯權，且不經任何協調或爭訟之程序，應即將執行機關所主張之保證金額如數給付執行機關，本行絕不提出任何異議，亦絕不以任何理由推諉拖延。

三、 本行承諾絕不因任何原因對執行機關逕行行使抵銷權。

四、 本保證書有效期限為自本保證書簽發之日起至＿＿年＿＿月＿＿＿日止（不得短於 2 年）；或至執行機關以書面通知本行解除保證責任之日止（以期限先發生者為準）。

五、 被保證人及本行均不得以任何理由撤銷、解除或終止本保證書。

六、 本保證書由本行＿＿＿＿＿＿＿＿（簽署人姓名）全權代表本行簽署，並加蓋本行印信後生效。

七、 本保證書正本 1 式 2 份及副本 1 份，正本由執行機關及本行各執 1 份，副本由被保證人存執。

保證銀行：　　（加蓋金融機構印信）

負責人（或代表人）：

（職銜）　　（姓名）　　（簽章）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12：申請文件封套**

**案名：臺東縣大武鄉長照住宿機構增建、改建、修建、營運及移轉（ROT）案**

**寄件人**：　　申請人名稱：　　申請人地址：

申請人電話：　　代表人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收件機關　臺東縣衛生局　收**

寄達或送達申請文件地址：臺東縣臺東市博愛路 336 號

說明：

一、本封套應予密封。

二、本封套應裝入申請文件檢核表、資格證明文件、財務能力證明文件、營運能力證明文件、申請保證金繳納證明文件、投資計畫書乙式 12 份及隨身碟 2 份。

三、本封套應於截止申請期限前依申請須知規定地點寄達或送達，如逾期寄送達，不予受理，原件退回。

**附件 13：申請文件檢核表（資格證明文件審查用，申請人免填）**

**申請人名稱：**

| 審查項目 | 份數 | | 審查結果 | | |
|---|---|---|---|---|---|
| | | | 合格 | 不合格 | 須補件、補正或說明 |
| 一、申請文件封套<br>1.依申請須知之格式完整填寫並用印。<br>2.密封完整。 | 正本 | 1 | | | |
| 二、申請文件檢核表<br>依申請須知之格式完整填寫並用印。 | 正本 | 1 | | | |
| 三、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br>1.依申請須知之格式完整填寫並用印。<br>2.申請人及負責人或代表人印鑑印模是否清楚完整。<br>3.申請人及負責人之印鑑章與法人登記證明之印鑑章相符。 | 正本 | 1 | | | |
| 四、投資申請書<br>1.依申請須知之格式完整填寫並用印。<br>2.申請人名稱與簽章均具備且相符。 | 正本 | 1 | | | |
| 五、申請切結書<br>1.依申請須知之格式完整填寫並用印。<br>2.申請人名稱與簽章均具備且相符。 | 正本 | 1 | | | |
| 六、代理人委任書<br>1.依申請須知之格式完整填寫並用印。<br>2.申請人名稱與簽章均具備且相符。 | 正本<br>影本 | 1<br>2 | | | |
| 七、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無則免附）<br>依申請須知之格式完整填寫並用印。 | 正本 | 1 | | | |
| 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聲明書<br>1.依申請須知之格式完整填寫並用印。 | 正本 | 1 | | | |

| 審查項目 | 份數 | | 審查結果 | | |
|---|---|---|---|---|---|
| | | | 合格 | 不合格 | 須補件、補正或說明 |
| 2.申請人名稱與簽章均具備且相符。 | | | | | |
| 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必要之同意或許可證明；或申請人聲明書<br>1.申請人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必要之同意或許可始得參與促參案件者，則申請人應檢附其已取得相關同意或許可之證明影本。<br>2.若尚未取得者或無須取得者，應出具附件 8 申請人聲明書正本。 | 影本或正本 | 1 | | | |
| 十、基本資格證明文件<br>應符合申請須知第3.1.1條及第3.1.3條規定。 | 影本 | 2 | | | |
| 十一、財務能力證明文件<br>1.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章程及最近一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書，內容應符合第 3.1.4 條規定。 | 影本 | 2 | | | |
| 2. 依法定期納稅證明文件<br>依法定期納稅證明文件：最近一期之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證明。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無欠稅證明代之)；如為依法免納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者，應出具免繳稅證明。 | 影本 | 2 | | | |
| 3. 無退票證明<br>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本計畫公告日以後向臺灣票 | 影本 | 2 | | | |

| 審查項目 | 份數 | | 審查結果 | | |
|---|---|---|---|---|---|
| | | | 合格 | 不合格 | 須補件、補正或說明 |
| 據交換所或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之紀錄。 | | | | | |
| 十二、營運能力證明文件<br>1. 於本計畫公告招商日前，申請人具國內住宿式長照機構、護理機構之一般護理之家或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 長期照護型、養護型或失智照顧型 ) 營運實績。<br>2. 前項應提送之營運實績證明文件，以各類機構之設立許可證書、開業執照或受託營運契約為準。<br>3. 申請人若未具有前述之營運能力證明文件者，得邀請協力廠商從事本計畫相關之營運相關工作，並以該協力廠商之實績代替申請人之營運能力要求。替代申請人出具營運能力資格證明文件之協力廠商應提出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 影本 | 2 | | | |
| 十三、申請保證金繳納證明文件<br>1.申請保證金為新臺幣 90 萬元。<br>2.依申請須知第 3.3 條規定繳納申請保證金。 | 正本 | 1 | | | |
| 十四、中譯本 ( 無者免附 )<br>1.申請人檢附文件內容非中文者，應檢附中譯本。<br>2.需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 | 正本 | 1 | | | |
| 十五、中文翻譯切結書 ( 無者免附 )<br>申請人檢附文件內容非中文者，應檢附中譯本及其中文翻譯切結書。 | 正本 | 1 | | | |
| 十六、投資計畫書<br>投資計畫書每冊封面註明本計畫案名、申請人及負責人或代表人。 | 正本 | 12 | | | |

| 審查項目 | 份數 | | 審查結果 | | |
|---|---|---|---|---|---|
| | | | 合格 | 不合格 | 須補件、補正或說明 |
| 十七、隨身碟<br>1.應檢附投資計畫書電子檔案及財務模型檔案。<br>2.財務模型檔案應為 Microsoft Excel 檔或其他相容性軟體，且為可編輯檔案，未以密碼保全。 | 正本 | 2 | | | |
| 審查結果 | ☐ 申請人資格及應附文件均符合規定。<br>☐ 申請人資格及應附文件需補正、補件或提出說明。<br>☐ 申請人資格及應附文件不符規定，不予評選。 | | | | |
| 審查人員簽名或蓋章 | | | | | |
| 審查日期 | | | | | |

特別注意事項：

1. 審查結果：合格註記「V」，不合格註記「X」，須補正補件請填寫說明。
2. 逾期送達者，概不受理，不予審查。
3. 申請文件是否得補正或補件者，依本申請須知第 3.2.1 條辦理。屆期未補件、補正或補正不全者，視同資格不符。
4. 出具證明者非為中華民國政府所屬之機關、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及金融機構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
5. 資格證明文件若非採用中文，則須檢附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6. 證明文件為影本時，該文件應逐頁加註「與正本相符」之註記，並逐頁加蓋申請人及其代表人之印鑑章。
7. 投資計畫書未提出者，列入資格不符。

**附件 14：申請文件檢核表（補件、補正或說明事項審查用，申請人免填）**

**申請人名稱：**

| 審查項目 | 補件、補正或說明事項 | 審查結果 | | |
|---|---|---|---|---|
| | | 合格 | 不合格 | 意見 |
| 一、申請文件封套<br>1. 依申請須知之格式完整填寫並用印。<br>2. 密封完整。 | | | | |
| 二、申請文件檢核表<br>依申請須知之格式完整填寫並用印。 | | | | |
| 三、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br>1. 依申請須知之格式完整填寫並用印。<br>2. 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是否清楚完整。<br>3. 申請人及負責人之印鑑章與法人登記證明之印鑑章相符。 | | | | |
| 四、投資申請書<br>1. 依申請須知之格式完整填寫並用印。<br>2. 申請人名稱與簽章均具備且相符。 | | | | |
| 五、申請切結書<br>1. 依申請須知之格式完整填寫並用印。<br>2. 申請人名稱與簽章均具備且相符。 | | | | |
| 六、代理人委任書<br>1. 依申請須知之格式完整填寫並用印。<br>2. 申請人名稱與簽章均具備且相符。 | | | | |
| 七、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無則免附）<br>依申請須知之格式完整填寫並用印。 | | | | |
| 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聲明書<br>1. 依申請須知之格式完整填寫並用印。<br>2. 申請人名稱與簽章均具備且相符。 | | | | |

| 審查項目 | 補件、補正或說明事項 | 審查結果 | | |
|---|---|---|---|---|
| | | 合格 | 不合格 | 意見 |
| 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必要之同意或許可證明；或申請人聲明書<br>1. 申請人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必要之同意或許可始得參與促參案件者，則申請人應檢附其已取得相關同意或許可之證明影本。<br>2. 若尚未取得者或無須取得者，應出具附件8申請人聲明書正本。 | | | | |
| 十、基本資格證明文件<br>應符合申請須知第3.1.1條及第3.1.3條規定。 | | | | |
| 十一、財務能力證明文件<br>1.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章程及最近一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書，內容應符合第3.1.4條規定。 | | | | |
| 2. 依法定期納稅證明<br>依法定期納稅證明文件：最近一期之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證明。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無欠稅證明代之）；如為依法免納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者，應出具免繳稅證明。 | | | | |
| 3. 無退票證明<br>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本計畫公告日以後向臺灣票據交換所或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之紀錄。 | | | | |
| 十二、營運能力證明文件 | | | | |

| 審查項目 | 補件、補正或說明事項 | 審查結果 | | |
|---|---|---|---|---|
| | | 合格 | 不合格 | 意見 |
| 1. 於本計畫公告招商日前，申請人具國內住宿式長照機構、護理機構之一般護理之家或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養護型或失智照顧型)營運實績。<br>2. 前項應提送之營運實績證明文件，以各類機構之設立許可證書、開業執照或受託營運契約為準。<br>3. 申請人若未具有前述之營運能力證明文件者，得邀請協力廠商從事本計畫相關之營運相關工作，並以該協力廠商之實績代替申請人之營運能力要求。替代申請人出具營運能力資格證明文件之協力廠商應提出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 | | | |
| 十三、申請保證金繳納證明文件<br>1. 申請保證金為新臺幣90萬元。<br>2. 依申請須知第3.3條規定繳納申請保證金。 | | | | |
| 十四、中譯本(無者免附)<br>1. 申請人檢附文件內容非中文者，應檢附中譯本。<br>2. 需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 | | | | |
| 十五、中文翻譯切結書(無者免附)<br>1. 申請人檢附文件內容非中文者，應檢附中譯本及其中文翻譯切結書。 | | | | |
| 十六、投資計畫書<br>投資計畫書每冊封面註明本計畫案名、申請人及負責人或代表人。 | | | | |
| 十七、隨身碟<br>1. 應檢附投資計畫書電子檔案及財務模型檔案。 | | | | |

| 審查項目 | 補件、補正或說明事項 | 審查結果 | | |
|---|---|---|---|---|
| | | 合格 | 不合格 | 意見 |
| 2. 財務模型檔案應為 Microsoft Excel檔或其他相容性軟體，且為可編輯檔案，未以密碼保全。 | | | | |
| 審查人員簽名或蓋章 | | | | |
| 審查日期 | | | | |

特別注意事項：

1. 審查結果：合格註記「V」，不合格註記「X」。
2. 逾期送達者，概不受理，不予審查。
3. 申請文件是否得補正或補件者，依本申請須知第3.2.1條辦理。屆期未補件、補正或補正不全者，視同資格不符。
4. 出具證明者非為中華民國政府所屬之機關、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及金融機構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
5. 資格證明文件若非採用中文，則須檢附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6. 證明文件為影本時，該文件應逐頁加註「與正本相符」之註記，並逐頁加蓋申請人及其代表人之印鑑章。

**附件 15：甄審委員綜合評審表(申請人免填)**

**「臺東縣大武鄉長照住宿機構增建、改建、修建、營運及移轉（ROT）案」**

**甄審委員綜合評審表**

委員編號：

| 甄審項目 | 配分 | 合格申請人評分 | | | | |
|---|---|---|---|---|---|---|
| | | （名稱 1） | （名稱 2） | （名稱 3） | （名稱 4） | （名稱 5） |
| 民間機構組織、經營理念及實績 | 10 | | | | | |
| 裝修計畫 | 20 | | | | | |
| 營運管理計畫 | 30 | | | | | |
| 財務計畫 | 25 | | | | | |
| 創新及公益回饋事項 | 5 | | | | | |
| 簡報及答詢 | 10 | | | | | |
| 總分 | 100 | | | | | |
| **序　　位** | | | | | | |

**備註：**

1. **合格申請人所得之配分請以整數填列，得為0分，但不得為負分。**
2. **各合格申請人加總評分不得為同分。**
3. **請委員於評選完成並簽名後，將簽名處彌封黏貼。**

甄審委員簽名

**附件 16：綜合評審總評表（申請人免填）**

**「臺東縣大武鄉長照住宿機構增建、改建、修建、營運及移轉（ROT）案」**

**綜合評審總評表**

| | 合格申請人編號 | | | | | | | | | |
|---|---|---|---|---|---|---|---|---|---|---|
| | （名稱 1） | | （名稱 2） | | （名稱 3） | | （名稱 4） | | （名稱 5） | |
| | 評分 | 序位 | 評分 | 序位 | 評分 | 序位 | 評分 | 序位 | 評分 | 序位 |
| 委員 1 | | | | | | | | | | |
| 委員 2 | | | | | | | | | | |
| 委員 3 | | | | | | | | | | |
| 委員 4 | | | | | | | | | | |
| 委員 5 | | | | | | | | | | |
| 委員 6 | | | | | | | | | | |
| 委員 7 | | | | | | | | | | |
| 平均評分 | | | | | | | | | | |
| 加總 | | | | | | | | | | |
| 營運管理計畫平均得分 | | | | | | | | | | |
| 是否符合甄審標準 | | | | | | | | | | |

註：甄審會出席委員平均評定分數達 80 分（含）以上且出席委員人數超過 1/2 評定分數達 80 分（含）以上者，即為符合甄審標準；甄審標準符合者，應計算其序位總和，不符合者，不計算其序位總和。

| 綜合評審結果 | | 備註 |
|---|---|---|
| 最優申請人 | | |
| 次優申請人 | | |

甄審委員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17：本計畫地上建物平面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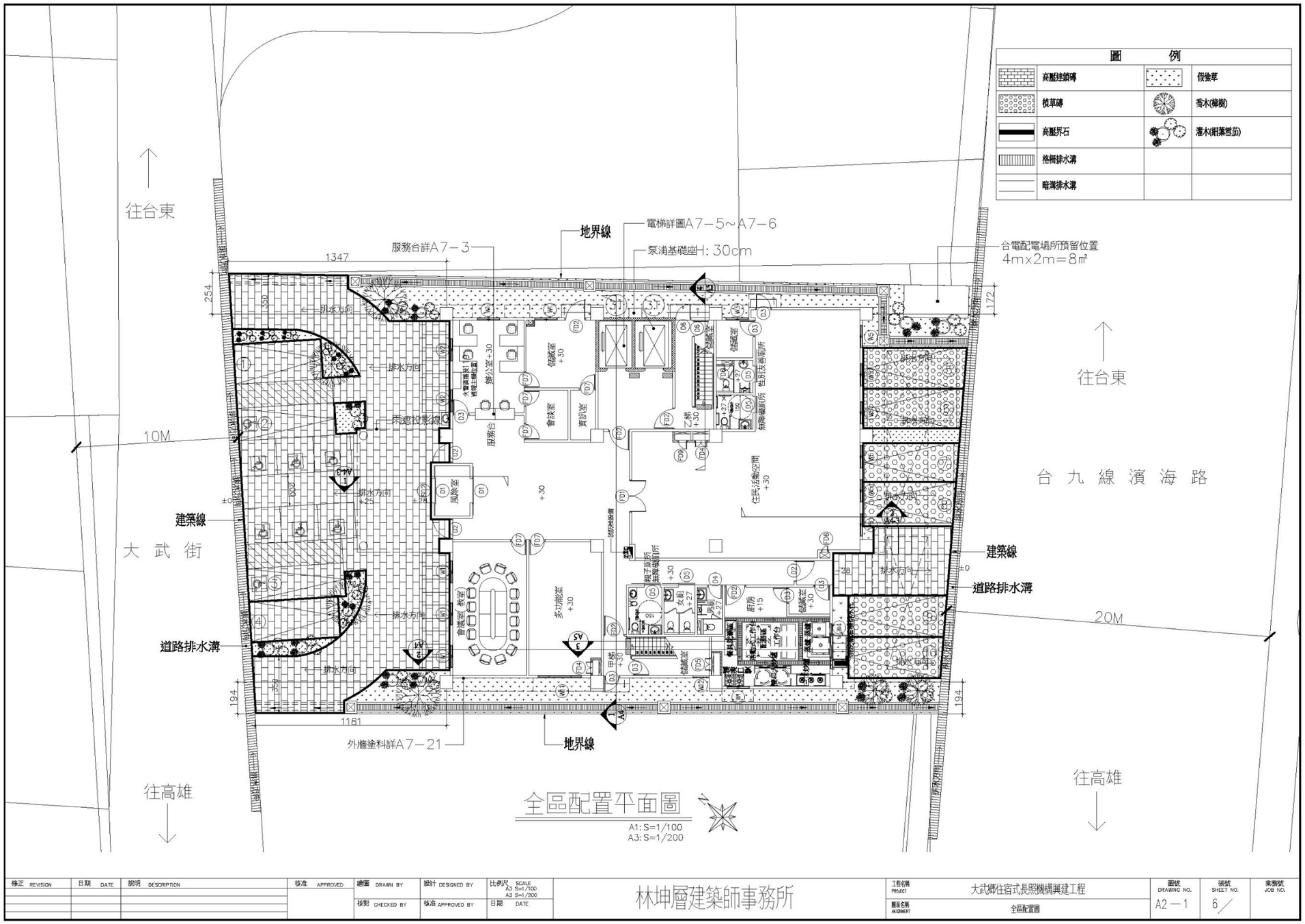


大武鄉住宿長照機構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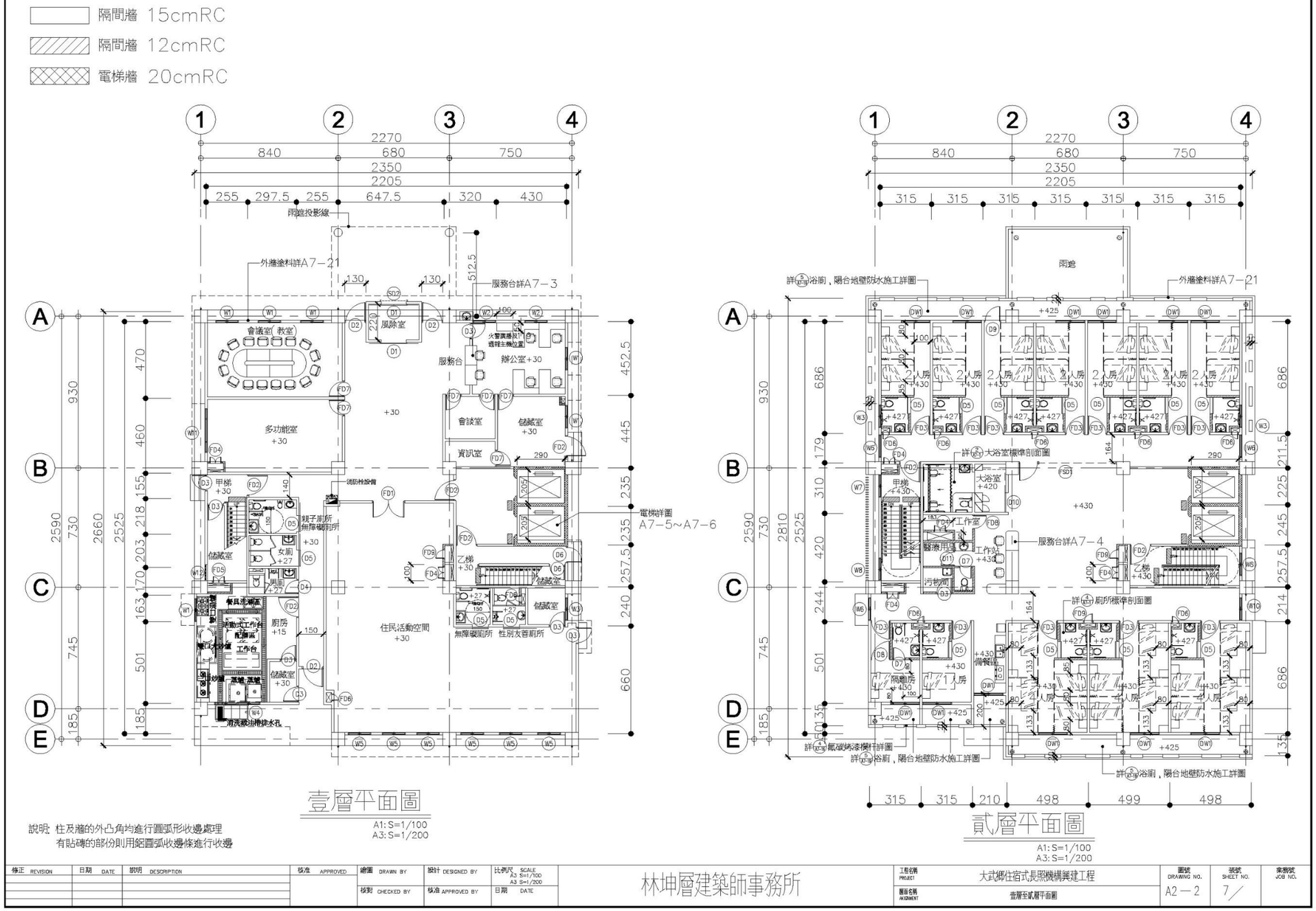


大武鄉住宿長照機構 1 樓、2 樓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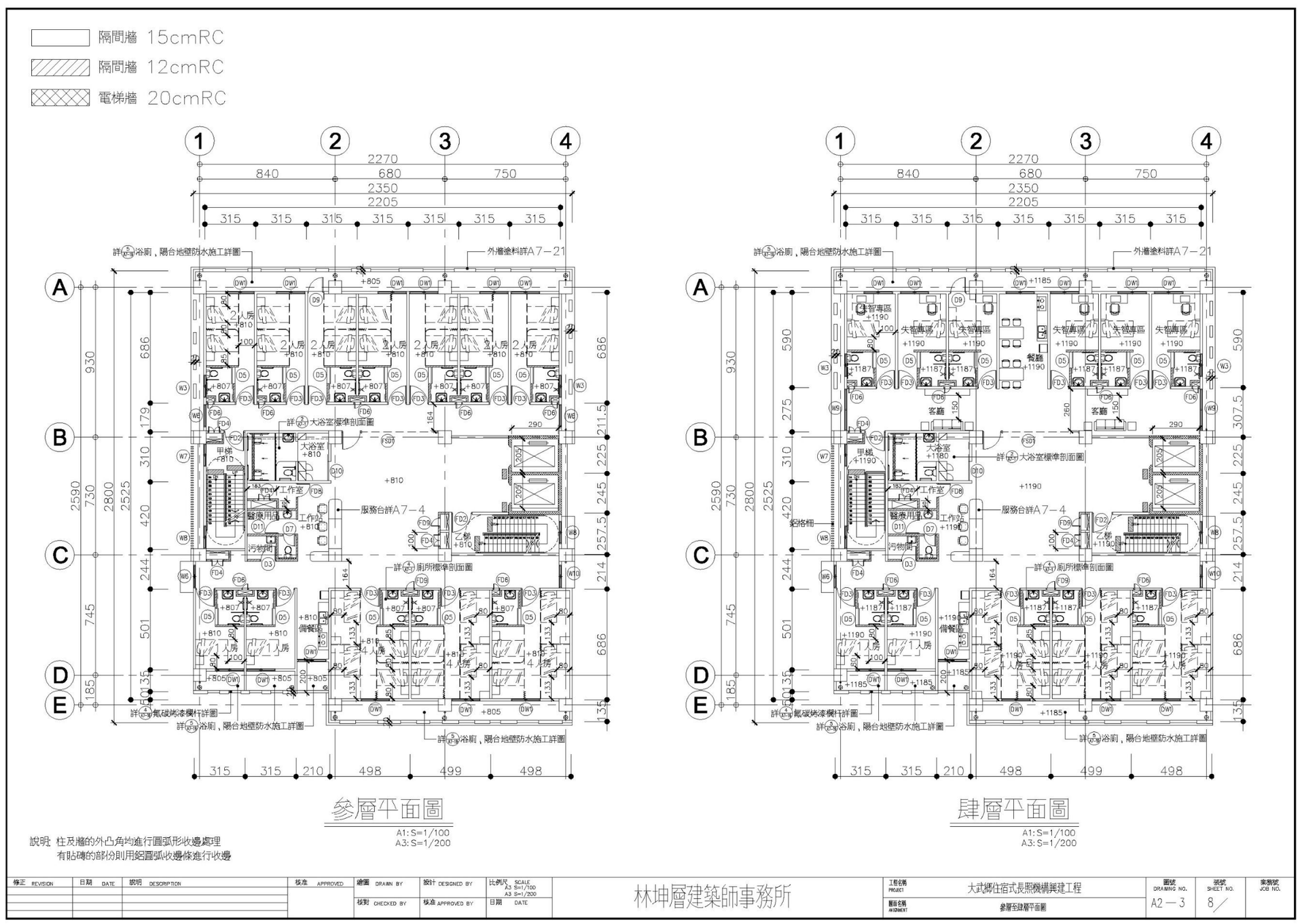


大武鄉住宿長照機構 3 樓、4 樓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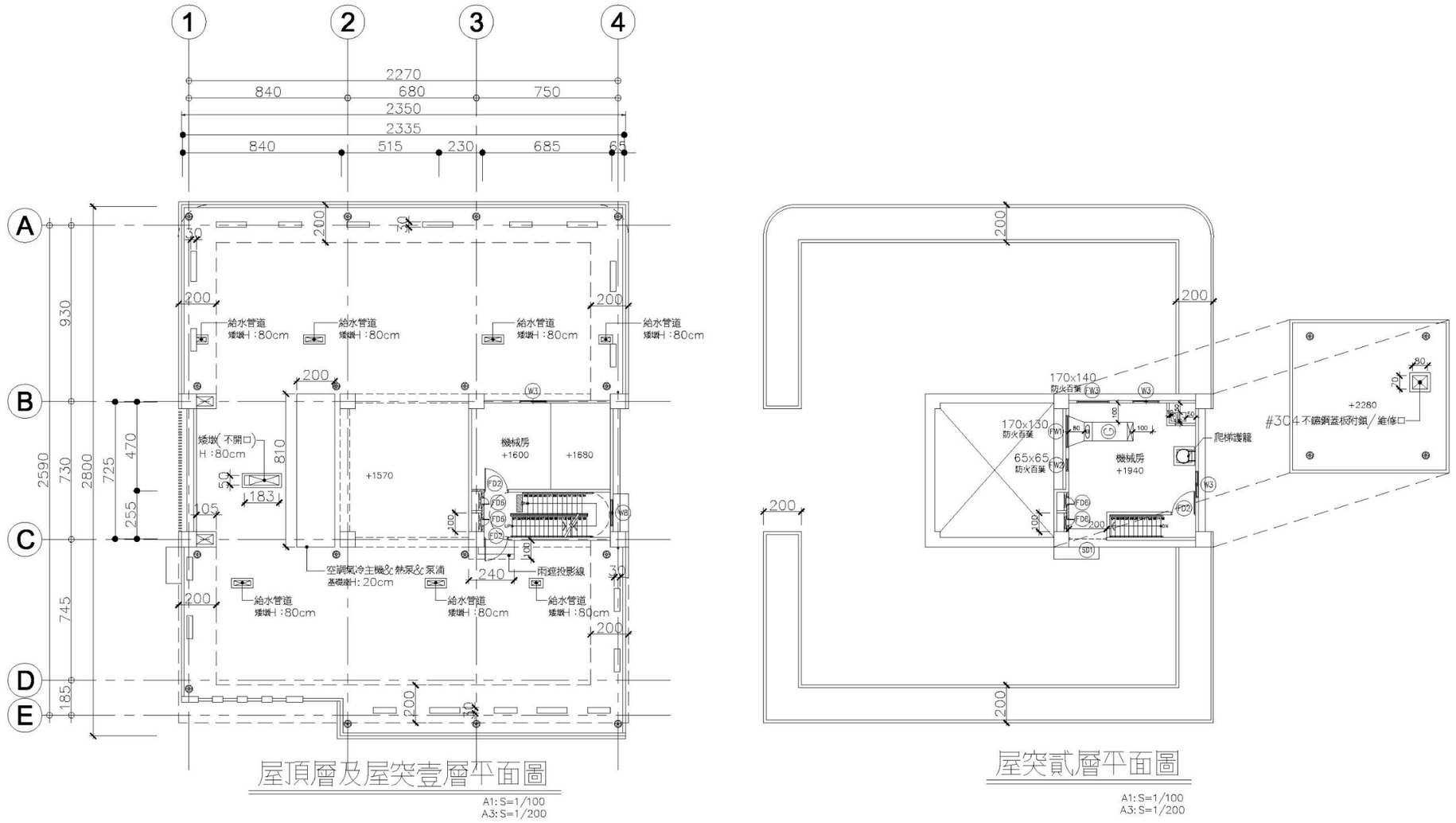


說明: 柱及牆的外凸角均進行圓弧形收邊處理
有貼磚的部份則用鋁圓弧收邊條進行收邊

| 修正 REVISION | 日期 DATE | 說明 DESCRIPTION | 核准 APPROVED | 繪圖 DRAWN BY | 設計 DESIGNED BY | 比例尺 SCALE A3 S=1/100 A3 S=1/200 | 林坤層建築師事務所 | 工程名稱 PROJECT | 大武鄉住宿式長照機構興建工程 | 圖號 DRAWING NO. | 張號 SHEET NO. | 案務號 JOB NO. |
|---|---|---|---|---|---|---|---|---|---|---|---|---|
| | | | | 核對 CHECKED BY | 核准 APPROVED BY | 日期 DATE | | 圖面名稱 AVIGNMENT | 屋頂層及屋突層平面圖 | A2— 4 | 9/ | |

大武鄉住宿長照機構屋頂層及屋突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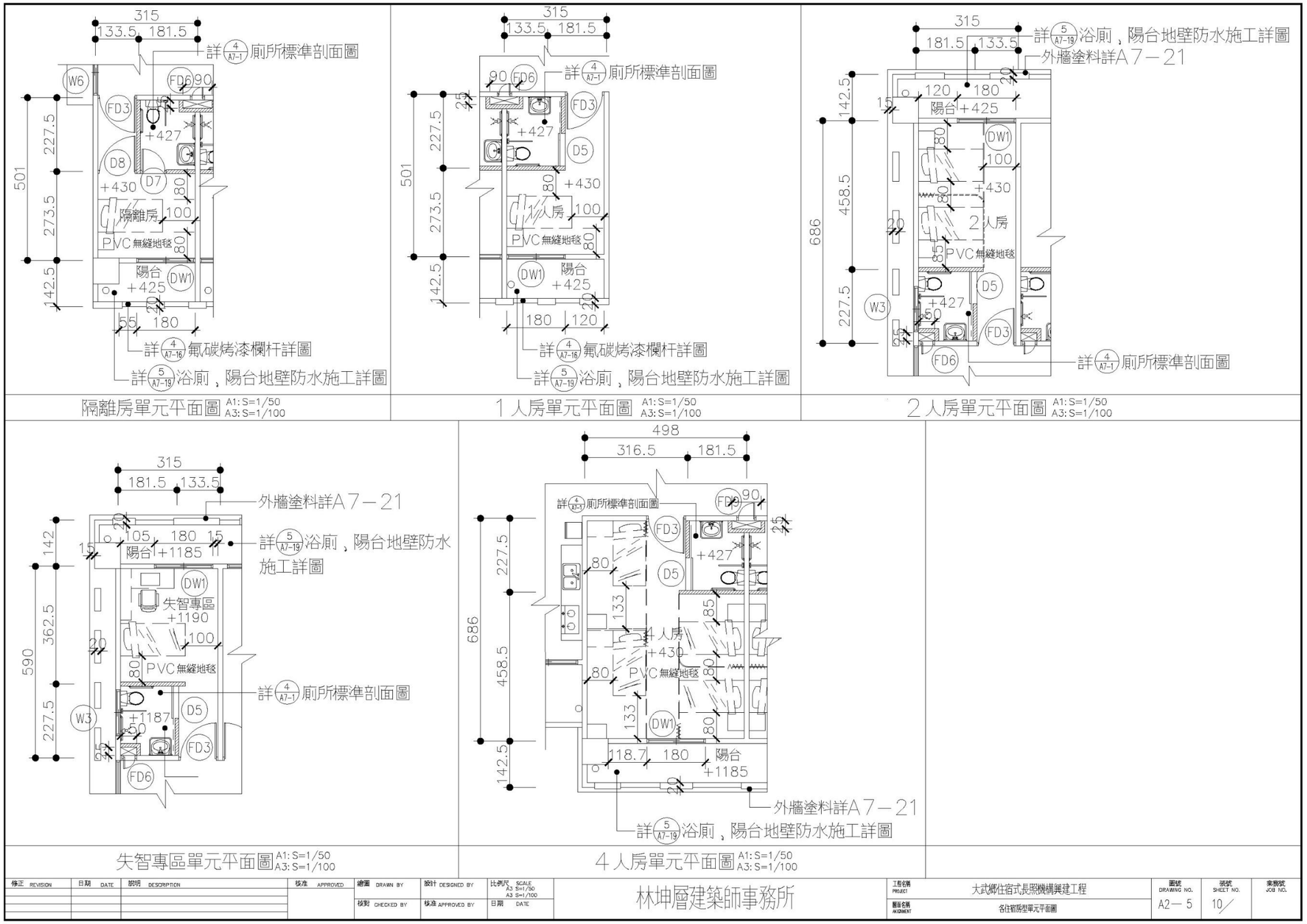


| 修正 REVISION | 日期 DATE | 說明 DESCRIPTION | 核准 APPROVED | 繪圖 DRAWN BY | 設計 DESIGNED BY | 比例尺 SCALE A3 S=1/50 A3 S=1/100 | 林坤層建築師事務所 | 工程名稱 PROJECT | 大武鄉住宿式長照機構興建工程 | 圖號 DRAWING NO. | 張號 SHEET NO. | 業務號 JOB NO. |
|---|---|---|---|---|---|---|---|---|---|---|---|---|
| | | | | 核對 CHECKED BY | 核准 APPROVED BY | 日期 DATE | | 圖面名稱 ANONIMENT | 各住宿房型單元平面圖 | A2－5 | 10/ | |

大武鄉案住宿長照機構住宿單元平面圖